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65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六五冊

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渝字第四一六號起
渝字第四二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郵海三編新報字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囑遺父國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一六號目錄

令

續定福建省浙江蘇三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令
任免令三十八件

訓令

- 渝文字第一一七三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因關於教育部追減三十年度國庫券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膳費圖書等費預算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文字第一一七四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造送三十年度補助印度國際大學中國學院建築研究室支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渝文字第一一七五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江西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退照由
- 渝文字第一一七六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三十年度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渝文字第一一七七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雲南區稅務局鹽津查驗所二十九年度購辦公房屋臨時費轉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渝文字第一一七八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調查各鹽務機關三十年度經費編送追加追減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渝文字第一一七九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經常兩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渝文字第一一八〇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兩為關於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辦理第一期土地陳報臨時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案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渝文字第一一八一號 令 司法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各省高等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修正各省地方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一六號

渝文字第一八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本年度預算教育部轉請備查一案奉批照准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四川高等法院擬設西陽分庭變更四川省司法機關三十年代經常預算分配數一案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造送三十年度私立朝陽學院追加經常補助費及遷延臨時補助費擬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運輸統制局所擬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辦法及受懲辦法奉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西康衛生院改為雅安衛生院西康衛生院西昌分院改為西昌衛生院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廣西省審計處三十年度建築費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重慶市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適用地區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各省高等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修正各省地方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二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審核退職警士向信行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審核故員張先如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堪清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宋瑛等請獎事績表准分別給予獎章獎狀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呈為通緝附逆犯無錫縣長宋詠孫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八七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送本處三十一年度普通致務計畫及概算請審核由

渝印字第一八一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糧食部呈請補鑄編建等省糧政局副局長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諭文字第一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指定福建浙江江蘇三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並經明令發

表由

諭文字第一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再予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鄂疆江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甄辦法由(附辦法)

考試院令 廢止二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之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受甄辦法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敖伯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姚良村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李生澄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朱愛山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蔡仁編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孫春海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黃哲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積 呈報律師趙德純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呈報律師劉永興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覺 呈報律師張耀清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蘇高等法院院長盛世鈞 呈報律師潘光燾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二次還本定期抽籤由

財政部布告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之第一號息票定期開始付款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三

渝字第四一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續定福建、浙江、江蘇三省，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行政院院席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郭培青爲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爲陝西省政府秘書景志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羅統三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邱書麟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劉景純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何爾農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蔡如海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爲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謝祖華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黎時雍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劉士駒、杭玉華署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曾希亮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梁志鳴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謝汝荃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繆激流呈，請任命于龍溪爲熱河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派那煥章爲甯夏省政府駐定遠營辦事處副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奇玉山代理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胡鳳山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自治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沈松林爲浙江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楊國燧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尹明德爲中英會劃演緬南段界線委員會中國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署行政院科長鄒慎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任命楊構署振濟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陳仲達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汪兆煦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鄭獨蟻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李述唐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秦銘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桂競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倪永潮署內政部警察總隊督察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葉光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葉光璽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樹瑤署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鄭旭東呈請辭職，署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柳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福祥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王晴芳署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梁慶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勾增啓為駐蘇聯大使館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為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副領事李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胡慶育為駐澳大利亞公使館二等祕書，鄭康祺為駐澳大利亞公使館二等祕書，李琴為駐澳大利亞公使館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长張嘉璈呈，為交通部科長郭世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為經濟部科員范壽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丁潤身、董贊堯為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技正曹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方俊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請任命林昭禮為農林部墾務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朱萃澄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蔡文模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三三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八五六號公函，以遵批轉送教育部追減三十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購置圖書等費預算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本案教育部以各校教職員薪資已於本年度一月份起十足發給，所有本年度總預算內原列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購置圖書等費七十二萬圓，毋須支發，茲據聲明追減，應請准予備案」等語。復本批，准予備案。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院分別轉飭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三六八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八九一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造送三十年度補助印度國際大學中國學院建築研究室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圓一角一分，教育部聲敘，前據駐印講學譚雲山教授函，為印度國際大學中國學院籌建研究室，請撥款補助，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補助英金一千鎊，并經院令飭庫緊急撥訖，茲依財政部折算國幣數目，補具概算等語，本會審查結果，認為事關播揚我國文化，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一七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一六六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四六八九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江西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處遵奉部令兼辦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經臨各費計算審核事宜，原有人力經費，均屬不敷，請自軍務費送審之四月份起，追加九個月經費三萬一千五百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一七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七九五號公函，「爲准貴處遺批轉送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三十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派員赴老龍及香港辦事處，辦理接收粵閩區統稅局文卷票照憑證公物等件往返旅運費二七·八三六圓九角，（二）營造購置等費五·〇〇〇圓，兩共三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圓九角，本會審查結果，認屬要需，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一七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七九三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四六九三號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雲南區稅務局鹽津查驗所二十九年度購置辦公房屋臨時費轉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鹽津查驗所因值該管區局成立，未便仍附縣府，經已自購辦公房屋，按實列報價款三千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一八八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九三號函，為逕批轉送財政部調整各鹽務機關三十年度經費編送追加追減議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財政部調整鹽務機關三十年度經費分別追加追減，屬於追加者，計列(一)管理部份川東區等七單位一·三六八·六三二元，(2)稅警部份西北區等八單位一·二九七·一〇〇元，總計追加二·六六五·七三二元，屬於追減者，計列(1)管理部份鹽務總局等七單位一·〇五七·三八〇元，(2)稅警部份稅警科等七單位七五六·二二五元，總計追減一·八一三·六〇五元，加減相抵，實計追加八五二·一二七元，本會審查各該單位之追加追減，均具理由，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傳飭財政部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二七九六號公函，為准貴處函送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經常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開辦費六萬元，（二）五月十日至十二月底經常費七十二萬六千元（月計九萬四千二百八十七元），本會審查，田賦收歸中央改徵實物，該會籌備整理，事務至繁，所列開辦經常兩費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二八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十日滙處字第二三六號呈稱，「查各省高等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各省地方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有應行修訂之處，爰提經本處第二一六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通則各一份，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省高等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修正各省地方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二八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一三四七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函，以據教育部呈，為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本年度預算，注有應予調整字樣，查該會係根據中央常會決議與適應學校之需要而設，並非巧立名目，跡近駢冗者可比，所需經費，似應按照預算發給，抄同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原呈，請鑒核飭撥等情。抄同原附件，請轉陳核示等由到廳，經陳奉批照准。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三四一號函開，「准貴處滬文字第四八五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造送三十年度私立朝陽學院追加經常補助費及遷建臨時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北平私立朝陽大學遷川以後，改稱朝陽學院，本年度經常補助費，原由教育部於總預算省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內統籌支撥，茲該校遵照部令由成都移至合川，建設新校舍，並充實內容，經呈部轉院奉准自八月份起增撥經常補助費計五個月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圓，另撥遷建臨時補助費二十萬圓，由部編此追加概算，本會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本案經臨補助費共為二十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主	行	監	財	教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部
林	蔣	孔	陳	孔	林
森	中正	祥熙	立夫	立夫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七四〇號函開，「奉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八日辦制渝字第三三二六號呈，為轉陳運輸統制局所擬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治安維護辦法及獎懲辦法，請鑒核備案一案，並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行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治安維護辦法及獎懲辦法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醫 療 院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七六三號公函開，「查前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請將康定衛生院改名為西康衛生院，原設西昌之西康衛

生院，改名爲西康衛生院西昌分院一案，業經奉批准予備案，并由廳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國議字第七零一零號函請貴處轉陳分別飭遵在案。茲續准行政院函，據衛生署呈以西康衛生院已改爲雅安衛生院，西康衛生院西昌分院，改爲西昌衛生院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轉飭知照。
院分轉飭知照。
處遵照即將預算內各該機關之名稱予以修改。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〇六三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二七號函，爲遵批轉送廣西省審計處三十年度建築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處現係租用桂林市内民房，過於狹小，且遇警報，職員輒須奔避郊外，於工作亦多影響，茲擬於郊外公地建築辦

公房屋及職員宿舍，估列建築費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圓一角五分，本會審查尙屬核實，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零九九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六日勇公字一五七〇號公函稱，「查重慶市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前經按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送本年六月份重慶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報告表予以修正，自七月份起每月增加二十元，並報准備案暨通令在渝各有關機關知照在案，惟所謂重慶市，在本年六月份以前實行重慶市區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役暨各學校教職員役與其眷屬供給平價食糧辦法綱要及其補充辦法時，係包括市區及疏建區而言，至所謂市區，則照重慶市政府

與巴縣縣政府所劃定界址辦理，所謂疏建區，依當時解釋，其範圍為包括老鷹岩以西至北碚沿公路兩旁各機關及疏散地區，現在此項修正重慶市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適用範圍，是否仍照以前辦法辦理，其在巴縣江北者，是否亦准適用，因法無明文規定，迭據各方請示前來，事關解釋，本院未便擅斷，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迅予轉陳核示」等由到廳。當經遵批送交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會謂中央機關疏散，原係以重慶市及疏建區為限，但近來機關增多，疏建區內地皮房屋，均不易覓得，致有若干機關不得不於區外辦公，而江北與巴縣米價物價，據統計又與重慶及疏建區約略相同，重慶市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似可准予適用於江北及巴縣等語。復陳奉批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渝處字第二三六號呈一件，呈送修正各省高等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修正各省地方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請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部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三九號呈一件，查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選職警士向信行等十七名呈案，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四零號呈一件，查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張先如等二十五員呈案，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 | | | |
|---|---|---|---|
| 主 | 席 | 林 | 森 |
| 考 | 試 | 院 | 院 |
| 長 | 長 | 戴 | 傳 |
| 部 | 部 | 部 | 部 |
| 長 | 長 | 李 | 培 |
| 基 | 基 | |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勇拾字一八零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燾浩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劉燾浩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勇拾字一八〇四三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宋璞等二十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宋璞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江仲卿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臧守治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陳啓昌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朱來初等十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葛南彬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法審(三)〇渝四字第一二七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江蘇省政府電，請通緝附逆犯無錫縣長宋詠葆一案，除飭各軍事機關嚴緝並分函查照外，檢同該逆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渝處字第二四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本處三十一年度普通政務計畫及概算請鑒核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四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一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勇字第一八一六五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請補銜羅建等省糧政局副局長官東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糧食部 徐堪 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勇字第一八一五七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指定福建浙江江蘇三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由。
呈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發表，並通行飭知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勇字第一八二四二號呈一件，為據甘肅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再予延長一年等情，除電復照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勇字第一八二六號呈一件，為黑龍江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抄呈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院 令

考試院令

第六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辦法，公布之。此令。

高等 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辦法

第一條 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之受訓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初試及格人員在訓練期內不得參加任何考試并不得聲請停止受訓但因疾病不能繼續受訓經訓練機關驗明屬實者准暫停受訓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初試及格人員違反前條之規定或因不守紀律經訓練機關勒令停止受訓者除撤銷其初試及格資格外并由訓練機關撤銷其受訓期間一切用費

第四條 核准暫停受訓人員應於次屆考試初試及格人員開始訓練時補受訓練其因病未痊不能報到者依延期受訓辦法辦理

第五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變更辦法以前所有該兩項考試及格人員志願參加並經核准受訓而成績合格者給予訓練合格證書免除其再試但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考試院令

第六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之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受訓辦法，著即廢止。此令。

部 令

司法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四三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歐伯亮聲請登錄在開平兼恩平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四四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姚良材聲請登錄在平遠兼梅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四五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生聲請登錄在遂溪兼吳川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四六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朱愛山聲請登錄在城固地院兼洋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四七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蔡仁端聲請登錄在南鄭兼城固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四八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春海聲請登錄在城固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四九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魯聲請登錄在鄂寧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五〇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湯煥城聲請登錄在河口地院兼上饒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五一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德聲聲請登錄在汝南地院兼上蔡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五二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永雲聲請登錄在國候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五三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覺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燭情聲請登錄在昆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六五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代理江蘇高等法院院長盛世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潘光耀聲請註冊登錄所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滄公字第九九號

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籌備公債第十二次還本，定於三十年十二月十日在重慶市錢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於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布告

滄公字第一〇〇號

查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之第一號息票，計應付利息國幣壹千貳百萬圓，定於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並自開始付款之日起，以三年為限，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支付，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八六〇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王孝標 湖南沅陵縣管獄員 男 年四十五歲 湘溆人 住沅陵甲第巷法院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孝標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前據湖南高等法院呈請以在本院第一分院及沅陵地方法院因沅城營造轟炸分別遷移分院設置瀟溪地院設置祁平均於該地方附設臨時羈押所管獄員因疏脫管人犯太多鄰閭無適當地點故仍駐城內派有主任看守及看守數名分駐兩所負責管緝戒護之責本年（二十九年）八月十日及二十日該瀟溪臨時羈押所先後脫逃兵役犯需必忠及竊盜犯徐良貴等二名節經本院於十月十六日及十八日擬請該管獄員王孝標應得處分呈請鈞部核示在案茲復據沅陵地方法院十月二十四日呈報瀟溪臨時羈押所九月十九日及十月十六日先後脫逃人犯一十七名均係主任看守周石卿王利華等過失所致業經該院檢察處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檢同起訴書及逃犯名冊呈請鑒核等情到院查瀟溪臨時羈押所逃脫人犯該管獄員自應督飭看守隨時注意嚴防茲又先後脫逃人犯

十七名之多理由該主任看守等過失所致而該管獄員用人不慎管理不嚴實屬不能辭責除指令仍將訊辦看守情形具報並追令協緝逸犯務獲外擬請將該管獄員王孝標記過三次停職移送懲戒等語同部除指令外鈔回原呈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告懲戒人申辯稱孝標於二十九年二月到任時高一分院已遷於距城三十里之嘉溪口地院已遷於距城六十餘里之福坪兩院所駐地各設有本隊臨時押室一二間不等以稱押未決被告而已決規則仍於城內本監執行孝標以城監所收人犯常有一百五六十名本監看守又已分配一部在鄉城監看守遇少故不得不親駐城監將鄉間押室或責任責成於派駐鄉間之看守主任而孝標月仍再至鄉間巡察訓誨未敢稍怠實以分身無備非如此無兩全之道也關於張廷輝等十名脫逃一案查嘉溪河押室係就高一分院駐在地財神廟戲台下兩旁空屋裝成僅兩小間合分地兩院發押人犯已有六十餘名僅能席地而坐於是一面加工建造新監一面由石守等主任周石柳商請原居該戲台下中間看守倉庫駐軍移居臺上將臺下中間裝設板壁為看守等辦公住宿之用並將兩旁室內人犯移十餘名於此室內石守等主任周石柳為裝設新監於城採買木料看守備有四人又值月黑風高之夜該犯等乘看守不備突起衝出當將看守劉梅生傷致劉師宏被打破越牆逃走孝標在城次日得報即轉報偵辦偵班看守業經何處罪刑有案並以該看守主任是日雖未在所然其戒護不嚴實屬實無旁貸亦予開除送請偵辦關於楊少周等七名脫逃一案現時百物高漲新建監房府署各令所限(每縣以五百元為限)不能多撥款項只能因陋就簡建築木籠一面盜竊其餘三方均用木柵此案發生之夜亦值月黑大風之時適因難燃該犯等乘機將木柵破壞數根脫逃此時周石柳業已開除另派王利華繼任孝標得報後即將王利華羅師華等送請地院訊辦在案各等語按戒護人犯為監所長官專責被付懲戒人王孝標身任管獄員實無旁貸乃該管嘉溪臨時押室電送逃次發生人犯脫逃情事責任自屬重大惟查該管嘉溪臨時押室係就該地廟宇內戲臺兩旁改建距城數十里被付懲戒人既須常駐城監不能分身兼顧關於該臨時押室之管理戒護事宜事實上誠難免相當困難且據沅陵地方法院原呈稱該嘉溪臨時押室先後逃脫人犯均係主任看守周石柳王利華等過失所致並據申辯稱事後即分別將該看守主任及偵班看守等送請法院訊辦判處罪刑及開除有案其事後之處置亦尚妥當故該被付懲戒人法律上之責任固難負用人不當及失察之咎但衡量情節其實責任自不妨酌予輕減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孝標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弼

委員宋述德 委員林鼎章 委員郭子駿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藍字第八六一號 三十年

被告懲戒人李安 內政部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浙江紹興人 住虎溪鄉二十五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玩視命令約束不嚴案件經內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據內政部禮俗司第一科科長李安之眷屬於本年三月一日在其所住巴縣虎溪鄉雙河口二十五號宅內因誤客打牌經警察總隊派員拘獲予以處罰有案內政部長以該科長李安當時雖未在场然此事在其家發生是見平日玩視命令約束不嚴究屬有玷官常難加寬宥應予懲戒爰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違法凡違背法律或命令皆得視之為違法而際此抗戰建國時期 國防最高委員會之命令尤應恪遵苟公務員而有違背此項命令則於適用懲戒法時自應認爲上述之違法又查 國防最高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國標字第一四零零四號訓令因已嚴加申誡中央各機關邊境區內之公務人員及其眷屬無得再蹈打牌聚賭之惡習並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是見公務人員不特其本身不應打牌即其眷屬亦不得蹈此惡習本案被告懲戒人所住在巴縣虎溪鄉雙河口二十五號之住宅於本年三月一日其眷屬乃因誤客在宅內打牌縱被告懲戒人當日已赴部辦公並不在場而其平日對於家屬未嚴切實道令告誡以致臨時發生此事在該親眷等躬視打牌者雖已被警察總隊拘去予以罰鍰藉示懲警而被告懲戒人之治家不嚴即亦此負違背上此命令之責乃申辯意旨徒以打牌之人既已受罰即不應因公務員眷屬之打牌而由公務員連帶負責云云希圖卸責殊難認有理由惟查被告懲戒人在該部服務已歷八年歷屆考績均屬嘉獎此次其眷屬於在家宴客之際雖未免偶蹈惡習但其時該員業已赴部辦公區察容有未周衡情不無可原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李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鼎琛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齋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駿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十號	二元
半頁	每十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十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一七號目錄

法規

財政部組織法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

令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令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條文令

修正社會部組織法條文令

褒揚國民參政會參政員陸費遯令

褒卹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一號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審計部各省審計處三十年度抽食縣財務審計臨時費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二號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廣西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三號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福建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辦公等費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四號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江西省審計處三十年度追加開辦費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五號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湖南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辦公購置等費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新設廣西潯陽區國務處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七號 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經陳奉常會議決准予先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令仰遵照辦理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及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各修正條文經陳奉常會議決准予先實施仍交立法院令仰遵照辦理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〇號 行政院 修正財政部經濟部社會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二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補充辦法三項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三號 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修正採金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八二四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部財部三部會呈江西南省餘江縣換辦修築餘黃縣道用地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八二五號 行政院 呈送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七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八二七號 行政院 呈請襄陽故參政員陸費遠已有明令襄揚由

渝印字第一八二八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武安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八二九號 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換發該省鍾祥縣縣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八三〇號 行政院 呈送重慶市調查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八三一號 行政院 呈送桂林市警察局及南寧警察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八三二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勸募萬縣救濟會財政局廳長王向榮已有明令襄揚由

渝文字第一八三三號 行政院 呈請鑄發貴州省政府統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八三三號 立法院 呈送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等案經分別公布由

渝印字第一八三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鑄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八三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鑄發湖北省衛生廳國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湖北省衛生廳國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湖北省衛生廳國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八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檢發江防總隊隊長唐靜海獎章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一八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南隨印請受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檢文字第一八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郭其澐等請受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檢文字第一八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胡心平等請受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蘇高等法院院長盛世炳 呈報律師陶宗祥聲請註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暫行兼代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職務郭雲觀 呈報律師章守中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暫行兼代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職務郭雲觀 呈報律師丁啓明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暫行兼代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職務郭雲觀 呈報律師顧希白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蔡全文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李鵬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賀翼雲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羅著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考試院布告 續據益敘部呈送二十七八九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案內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清冊公布週知由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一次還本中籤暨付息由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財政部組織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關務署。
- 二．稅務署。
- 三．國庫署。
- 四．總務司。
- 五．鹽政司。
- 六．賦稅司。
- 七．公債司。
- 八．錢幣司。
- 九．直接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關稅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第七條

-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關員任免選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 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關稅、鹽稅、直接稅、印花稅以外之新辦各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往來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發及考核事項。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事項。

十一、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國庫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二、關於國庫收支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國庫收支之報告事項。

四、關於特種基金管理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特種基金收支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與國庫實收實支之核計事項。

七、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十、關於國庫出納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事項。

十一、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十二、關於公庫制度有關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十三、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國庫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 一．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 四．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五．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 十．關於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倉坵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 十．關於稅警編製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鹽墾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十一、關於確產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十二、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三、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關務署稅務署鹽政司及直接稅處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二、關於公有財產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六、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份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第十三條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十三·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十四·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十四條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五·關於銀行考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國內外匯兌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一·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十二·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十三·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十四·關於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之征收並兼辦印花稅之征收事項。
十五·關於所管各稅制度及稅率之研究改進及審訂事項。
十六·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收之計算稽核登賬及造報事項。

五·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章則之擬訂審核解釋及納稅爭議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事項。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直接稅處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六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統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一人，司長五人，處長

一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

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十

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編譯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財政金融文件編譯事務。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

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處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

技正編譯視察及技士四人薦任，其餘技士技佐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五人至九人。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簡任，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七條

會計處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四十二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統計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委任。財政部所屬關稅征收機關，鹽稅征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十八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科員一百三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十六條

社會部設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科員七十八人至一百一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社會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社會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社會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陸費逵，早歲傾心革命，卓然有所建樹。其後從事出版事業，創立書局編印文史，精勤筆劃，對於文化界貢獻殊多。近復設廠製造國防工業教育器材，適應時代需求，裨益抗建，良非淺鮮。自被選任為參政員，遠道參列，獻替尤殷。茲聞因病溘逝，殊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性行純篤，才識優長。歷任軍政各職，備著勤勞。自掌魯省度支，擘畫周詳，能勝繁劇。抗戰以來，繼續任職，際艱屯之會，精心籌濟，對於軍事政治，裨益尤多。茲聞積勞病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行銓敘部從優議卹，以慰忠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錢家驊、尹錫章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濮孟九為糧食部調查處處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 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沈景沂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李耀鼎為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徐贊化爲華北水利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趙恩嶽、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楊可大、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陳博文另有任用，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梁春芳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陳穎昆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殷永清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秘書陳光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請任命喻錫璋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梁同忭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特派沈士遠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派沈士遠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竟容、陳念中、徐道鄰爲考選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電審計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〇一六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五八五號函，為遵批轉送審計部各省審計處三十年度抽查縣財務審計臨時費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財務審計經費，三十年度原奉核定二十八萬八千圓，茲據稱，現因物價高漲影響，抽查人員膳宿舟車等費及執行抽查事務所需文具印刷滙兌等費，原額均感不敷，并因偏僻縣份，須軍警護送，費用加大，請追加下半年度經費，尙具理由，據列入萬六千四百圓，擬請照數核定准由審計部察酌各處情形統籌分配」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知照

此令。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〇三一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〇七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廣西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四千三百九十八元，係因十足發薪追加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俸給費，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零九五號公函，『為准費處函送福建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辦公等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萬六千八百元，內計俸給費一萬四千四百元，辦公費二千四百元，茲經本會審查，該處因推進工作，增設佐理員，追加俸給費，并因物價暴漲，原有預算不敷，追加辦公費，均具相當理由，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警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一八二號公函，『爲准貴處函送江西省審計處三十年度追加開辦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處開辦費預算，原奉核定四千一百六十圓，而實際開支調任人員旅費即佔百分之九十，關於購置必需器物及裝設電話，經已挪墊三千五百圓，請准追加概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敬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〇九八七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五六四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湖南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辦公購置等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命以該處所稱，近因辦理省縣地方全部收支審核事宜，事務加繁，用費激增，原有預算不敷支應各節，既經主管部查明屬實，所請追加辦公購置等費六千四百八十圓，擬予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一九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二零四號公函，為准貴處函送經濟部新設廣西潯梧鬱區鑛務處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為廣西潯州梧州鬱林皆係產金地點，經濟部比照「邕龍」「麻柳」等區鑛務處組織設立潯梧鬱區鑛務處，尚屬需要，所有本年度經常費，擬依主計處行政院共同意見，就經濟部原編八成發薪概算，照通案補足二成，共列六個月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元，仍自正式成立之日起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務處審計部查照
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務處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一六四一號函開，「案查前准行政院函送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轉陳核定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准予發行，原則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並由廳函准貴處復稱，上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陳奉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提出院會通過，呈由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四日勇伍字第一七一九一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前准外匯管理委員會公函抄送擬請財政部取消商滙牌價決議案，請查照辦理一案，當以原擬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將商滙牌價取消，以往適用商滙牌價之案，根據中央銀行掛牌市價辦理一節，似可照辦，所有與商滙牌價有關各項法規，業經分別呈請修改在卷，茲查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法幣繳購者，得依照財政部規定之商滙掛牌價折合美金或美金計算，依購債人所認購之公債照發債票一節，因十月一日起商滙牌價取消，不能適用，亦應加以修改，以符事實，擬將前項條例改爲以法幣繳購者得依照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美金或美金計算，依購債人所認購之公債照發債票，惟修改條例，頗費手續，除先行函請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及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即照修改條例辦理外，理合呈請鑒核并轉請核定」等情。據此，查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五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知財政部外，抄同原件，請轉陳核定」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

先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計檢發原附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原條文及修正條文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二一九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六四零號函開，
「案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四日勇伍字第一七一八四號函開，二據財政部先後呈，為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擬增加二十元三十元五十元等三種票面，請將各公債條例修正等情。據此，查上項各公債條例，均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茲據前情，經併案提出本院第五三八大會議決議通過，除令知財政部外，抄同原呈暨附件，請轉陳核定」等由。查民國二十九年及三十年軍需公債，三十年建設公債，先後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發行，並由廳分別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滬字第四一七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部呈一件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原條文及修改條文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原條文及修改條文暨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原條文及修改條文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分別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一份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二二五號公函開，案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當經由廳函請貴處轉陳分飭遵辦在案。嗣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先後函送對於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意見，請轉陳採擇施行，並奉委員長交下陳司令長官誠為陳述改善公務員待遇辦法意見未沁電一件，飭即併交研究等因，經遵批分別送請法制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現行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暫時不宜變更，其條文現無修正必要。關於平價米之分配及供應方法，為使其發生充分效力，可訂補充辦法三項如左。一、重慶及遷建區，由糧食部多設供應站，對公務員及其家屬實行憑證購米，二、凡經核准購領平價米者，即由糧食部製備購米證，發由各機關轉發公務員向附近供應站購米。三、購米證亦得換取牌價差額之代金，惟應先行登記，登記後三個月內，不得任意變更。其詳細辦法，由糧食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由行政院核准辦理。至在各地之中央機關，必須各該地米價每市石超過六十元時，其公務員及其家屬，方得根據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發給平價米代金，又各地之物價總指數未達到民國三十年四月份重慶物價總指數者，其公務員補助金自不得增加。凡此二點，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十、十一、十五、十八等條，本已有規定，茲擬請鈞會轉知行政院飭主管機關特予注意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一

此令。

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知照，並轉飭知照。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孫科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勇十一字第一八一五二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修正採金局組織規程，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抄同修正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行 長 翁 中
政 部 長 文 正
院 部 長 道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勇伍字第一八一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餘江縣換領修築餘黃縣道用地，請自二十四年度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免賦備明表，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行 長 蔣 中
內 部 長 孔 祥
政 部 長 孔 祥
院 部 長 孔 祥
交 通 部 長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勇壹字第一八二七二號呈一件，為院會決議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七條條文，請同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行 長 翁 中
政 部 長 文 正
院 部 長 道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此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勇拾字第一八一五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故參政員陸費逵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二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勇拾字一八三五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武安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仰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二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發新印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勇拾字一八三六零號呈一件，據湖北省政府呈，為該省鍾祥縣印字跡模糊，請轉換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勇陸字一八四一三號呈一件，為呈送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印模規程，請予審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五 滄字第四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三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勇發字第一八五零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桂林市警察局及南寧警察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內 政 部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三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勇發字第一八五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廣州商人萬靜波，參加貴陽勞軍競賽，獨捐法幣壹萬元，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乙款規定相符，請轉呈給獎等情，抄呈原件，轉請准予頒給銀質獎章由。
呈件均悉。萬靜波准給予銀質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內 政 部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三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勇發字第一八一五五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三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建呈字第二四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三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渝處字第二四四號呈一件，請發貴州省政府統計主任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三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渝處字第二四六號呈一件，請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會計主任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三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勇拾字一八五七二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他發國立逸仙學校關防小章等情，呈請
鑒核飭局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三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勇拾字一八五七一號呈一件，呈請鑄發湖北省衛生處關防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六 渝字第四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四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勇拾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代電，以前知江防總隊隊長唐靜海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因中心脫落，經予換發一案，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勇拾字第一八三五六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南隨印一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
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南隨印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勇拾字第一八三五七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邵其游等二員請獎事續表，檢同
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邵其游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姚得福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勇拾字第一八二五八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胡心平等四員名請獎事續表，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胡心平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蘇雲龍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劉九林一名准給
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六六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代理江蘇高等法院院長盛世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陶宗祥聲請註銷登錄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六七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暫行兼代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職務郭雲觀

呈一件呈報律師章守中等五員聲請登錄新案核由

呈悉。律師章守中、魏心怡、崔培均、張元傑、韓萬壽等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七八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暫行兼代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職務郭雲觀

呈一件呈報律師丁啓明等四員聲請登錄新案核由

呈件均悉。律師丁啓明、金名顯、陳惠蒼、陸仁清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七九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暫行兼代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職務郭雲觀

呈一件呈報律師顧希白等十一員聲請登錄新案核由

呈件均悉。律師顧希白、陸安慶、高松南、俞耀洲、張代明、陸鳳池、顧祥貴、劉晉融、孫立時、戴麒麟、王紹通等十一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七九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蔡金文等三員聲請登錄新案核由

呈悉。律師蔡金文、朱慶臨、譚煥聲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九四號

三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鵬等四員聲請登錄新案核由

呈悉。律師李鵬、賈席珍、汪桂芳、鄒元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二九 渝字第四一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九五一號 三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霖

呈一件呈報律師賀雲等五員聲請登錄所鑒核由

呈悉。律師賀雲、謝寅輔、程高級、胡光洛、周密等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九六二號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著堯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考試院佈告 第一八號

查二十八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案，應給獎章證書人員，業經銓敘部先後造具清冊，連同獎章證書，呈由本院分別頒發在案。茲據該部呈送花蔭等四十二員考績獎章證書及清冊等件，請予核發前來。除公布并呈請國民政府審核備案，暨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各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花蔭 張鵬翰 李世瀛 余崇齡 潘明允 任玉田 楊繼麟 宋繩武 陸寶輝 吳亦忱 陳 誠 傅鼎臣 尹德馨
朱高青 汪 霖 章竟成 吳榮林 錢玉駒 徐世鏞 方福儒 石 磊 林銘年 夏 鼎 沈孝典 陳志奇 李映東
郭鑾若 程祖勛 沈景衡 漆運鈞 謝滿如 李祥麟 李生芳 薛培根 楊志清 楊萬春 熊國誠 張慶餘 嚴德民
孫觀仙 俞鎮東 陳光典

財政部佈告 渝公字第一〇一號

查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一日在陪都執行，計中籤號碼為第零捌零號第壹壹玖號第肆貳號及第陸玖壹號等四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計合國幣壹百貳拾萬元，連同該項公債第五號息票，計合國幣玖百萬元，均定於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暨中國農民銀行共同匯付。該項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均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此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自第六期起至第五十四期止，計四十九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經理銀行，如有欠缺，即在應付本金內扣除。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經濟部公告 (卅)工字第二三三九四號

茲依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許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合字第一六六號

姓名 徐純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三樓三〇一號

物品 科學自來墨水缸

呈請日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科學自來墨水缸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科學自來墨水缸係以玻璃貯水瓶橡皮連接管玻璃磨墨缸木座底及座蓋等五部結合而成用時將玻璃貯水瓶取下注若干墨水於瓶中然後倒插貯水瓶於橡皮管上藉橡皮管之引導使墨水流入玻璃磨墨缸因瓶內外大氣壓力相等故磨墨缸中之墨水表面常保持一定之高低該項科學自來墨水缸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八六二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 吳庭芳 前湖南鳳凰縣政府秘書代行縣長職務 男 年三十歲 河北豐潤人 住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玉屏樓對

管理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庭芳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總湖南鳳凰縣監所匪犯姚德保等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六日預置編織草鞋之項草於監犯楊正清牀上至下午四時半看守陳國卿何樹清聞警發憤之際用吸煙紙燃燒稻草匪犯姚德保姚祖仰等數名將陳國卿何樹清分別毆傷倒地乘機脫逃管獄員彭良興曾一面督率看守折門制止一面飛報縣府請援旋見監內火起即偕石守開門令犯人外出推開監門狹小且係內外各一層中間有橫木橫一根其兩端貫入監門兩邊牆內當犯人衝圍時係由石守推掩其外監門而內監門未開犯人避火情急屏聲緊擠於橫木橫上賴離抽脫故監門外扇已開放而人犯勢難即行盡出縣府雖亦付牢軍警馳往救援而火已封門無從撲滅人犯得由該橫槓上下奮出者僅二十餘人不及十分鐘監舍全被焚燬事後查明是日共押已未決犯九十四名當時被燒斃者共五十八名(內有一名係入監前病之醫生)受重傷者三名(現已死二名)輕傷五名銜監脫逃被槍兵追捕擊斃者一名逃脫九名遇救無傷未逃者僅十九名湖南高等法院據報當即派管獄員彭良興曾樹理坪原縣司法處官告無罪仍呈由司法行政部查付懲戒業經本會審議議決彭良興並停止任用十年在案監獄院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據該鳳凰縣民嚴東等呈訴並函准湖南高等法院查復以該縣縣長係兼理司法行政事務即為監獄之直接主管長官惟該縣長張國均於出事之前已赴滬受領其職務係委由秘書吳庭芳(即被付懲戒人)代行可否邀免處分已呈部請示等語高監察使以吳庭芳既代行縣長職務則對此重大事變即應負責因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夢庚朱宗良白瑞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本案原彈劾係以鳳凰縣縣長既兼理司法行政事務即為監獄之直接主管長官當二十九年一月六日該縣監所發生街監放火事變之時該縣長張國均早已赴滬受訓其職務係由秘書吳庭芳(即被付懲戒人)代行即應由該被付懲戒人負責重大失職之責云云申請節制張縣長自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離縣赴省參加行政會議復轉諭受訓直至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始返縣視事在離職期間所遺縣司法處行政事務係委由審判官史善華代理被付懲戒人僅負代行檢察職務之責經鳳凰縣司法處以法字第九一七號呈奉湖南高等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指字第八三四號指令開吳庭芳仍仰將該任司法各案職日期具報備查等因在案是故付懲戒人既未代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自非縣監獄之直接主管長官對於該縣監所犯衝監放火之案自應免除責任等語經本會函准湖南高等法院查復略稱案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該縣縣長張國均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字第九一七號呈陳明定於十二月十六日赴省公幹在離職未返期間所有司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史善華代理檢察職務由秘書吳庭芳代理各情業經本院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第八三四號指令飭仍將該任司法各案職日期具報備查在案等由據此可證申請各節尚屬非虛被付懲戒人既非該縣監獄之直接主管長官自無以監獄疏失之責惟查被付懲戒人於張縣長離職期間既奉令代理其檢察職務而依監獄規則第六條有檢察官得巡視監獄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果能克盡職責於事前時往該監所巡視發現其有引起火災之可能(申請書曾稱因人犯彭德草鞋監內多草極易着火山來已久其對於管獄員彭良興之怨謔移殘片內並謂平日縱容犯人在監內吸煙炒菜燒水洗澡隨時均有發生火警

之可能等語。自應告知警員或其司法行政長官早為處置以期防患未然乃該付懲戒人於事前不加察以致贖此慘劇是其失職之實究無可免

據上論結該付懲戒人吳世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霖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述樞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駿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藍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年

被告懲戒人吳世琳 四川兩江縣看守所所長兼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四川通江人 住成都西御東街八十六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世琳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四川兩江縣監所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三更許發生監犯李九成等將倉籠欄子打斷二根於倉外側面開牆挖一大洞脫逃情事移時始經發覺該管看守所所長兼監長吳世琳據報查點人數計逃去李九成等十九名內有趙大德張九安二名帶去脚鍊二副經報告該縣司法處查飭屬警派保安隊追緝除先後捕獲向廷馬唐榮華二名外實逃人犯一十七名內中有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各三名四川高等法院據該縣司法處電呈及該所所長兼監長吳世琳呈報除指令依法偵查有無防範及便利脫逃情事外擬請照章將該吳世琳移送懲戒呈請司法行政部鑒核由同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監所長官對於戒人犯負有專責被告懲戒人吳世琳在兩江縣看守所所長兼監長任內竟發生人犯挖牆穿洞脫逃一十七名情事實屬嚴重不該該縣司法處呈稱兩江監獄歷任培修倉房完備固牆堅固所挖之洞決非一夜人力所能辦到兼之派有保安隊在監駐守該管獄員吳世琳督率疏懈收封封多未親到各語足徵其平日對於職務之廢弛中請意旨空言諉卸自難據以減免其在懲戒法應負之責任

據上論結該付懲戒人吳世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霖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述樞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駿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	四	號 十 二 元
半	四	每 號 六 元
四分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郵部政登記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一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券修正辦法經陳奉常會決議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勸業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保專指陸海空軍人以軍人身份所建軍功而言至其他勳勞如本條例第五六八等條所載非限以軍人身份所建者自得同依各該條文規定分別請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衛生提案擬擬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一案現無修正必要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六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該院轉請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一案現無修正必要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七號 令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減貼印花奉批准照辦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三民主義青年團戰區團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者擬用黨務工作人員敵前逃亡論罪之規定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修正禁煙區內精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糧食管理辦法奉批准予備案令仰分別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修正禁煙區內精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糧食管理辦法奉批准予備案令仰分別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修正禁煙區內精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糧食管理辦法奉批准予備案令仰分別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修正禁煙區內精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糧食管理辦法奉批准予備案令仰分別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修正禁煙區內精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糧食管理辦法奉批准予備案令仰分別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修正禁煙區內精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糧食管理辦法奉批准予備案令仰分別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修正禁煙區內精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糧食管理辦法奉批准予備案令仰分別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修正禁煙區內精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糧食管理辦法奉批准予備案令仰分別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修正禁煙區內精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糧食管理辦法奉批准予備案令仰分別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送二十八九兩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書人員清冊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八四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陝西兩等五地方法院成立日期並請鑄發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八四七號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呈送該會三十年度八月份經常費計算表類新審核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八四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商榷改派湖北省政府酌予工作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小委員會函送本年八月份傷亡官兵款項立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錄文內凡有本局二字一律改為中央信託局五字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編理戰時醫學院啓用國防官章日期並繳銷前編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國防小章請分別備案銷燬准由

處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福建省農業改進處墾務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溫嶺縣潘義大孝嚴行代表人潘松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警賈德興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暫行兼代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職務郭雲觀 呈報律師陳雨希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劉世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劉汝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潘光耀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楊水賢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陳貴現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呈報律師翁振寬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呈報律師梁冠則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魏偉漢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李公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李柏青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渝字第四零一號本報更正
渝字第四零四號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李夢庚、王新令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李夢庚、王新令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行政院會計處科長萬長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培福署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署司法院會計處科員吳華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周廉署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曹平治署浙江省鐵工廠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張平羣另有任用，張平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平羣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一七九一號公函開，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前由本部呈奉鈞院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備案在案，茲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三十年十月二日合儲字第一八二五零號函稱，「查特種有獎儲蓄券，自推行以來，每期實銷數額，逐漸遞減，茲為期該項獎券推行盡利起見，經函據經辦機關中央儲蓄會擬具改善辦法及附表等件到處，提經本總處第九十六次理事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自第七期起施行，至各行局會承銷數額，並於第七期起改訂如下，中央儲蓄會每期承銷貳百萬元，中國農民銀行暨郵政儲金滙業局每期各承銷七十五萬元，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每期仍各承銷五十萬元，除電復中央儲蓄會查照洽辦並分函外，相應檢同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券修正辦法、特種有獎儲蓄券修正負擔估計表，暨特種有獎儲蓄券獎金分配更動表，隨函送請督核備案見復」等由，附件到部。經核尚屬可行，理合檢同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券修正辦法、特種有獎儲蓄券修正負擔估計表，暨特種有獎儲蓄券獎金分配更動表各兩份，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令准備案外，檢同辦法等件請查照轉陳鑒核備案」等由。查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廳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飭知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檢同原辦法等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零一八六號公函，
「前准費處渝文字三八五零號公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為勛章條例第十四條
細釋係專指軍功而言，而軍人具有卹章條例所載之助勞者，自可依照勛章條例授助，請
鑒核備案一案，囑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准
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勛章條例第十四條所定，當然係專指陸海空軍軍人以軍人身份所建
軍功而言，至其他助勞，如勛章條例第四、五、六、八等條所載，非限以軍人身份所建
者，自得同依各該條文規定，分別請授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一九五七六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勇伍字第一一七七〇號公函開，「據財政部財字第三一三二號呈稱，「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案呈提案第一〇一號衛挺生提取銷民法旁系親屬繼承之規定，擴充歸公絕產之範圍，以充地方之教育文化基金，藉以促進國民教育文化一案，經大會決議，送請財政部建議立法機關，採擇修正等情到部，理合檢同原提案二份，抄附審查意見與大會決議，呈祈鑒核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等情。據此，檢同原附提案請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陳奉批，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遺產繼承制度，吾國從前因襲宗法觀念，於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即由旁系血親卑親屬繼承遺產，現行民法則不然，已無旁系血親卑親屬得為繼承之規定，僅於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三款規定兄弟姊妹得為遺產繼承人，然其順序實居第三，必須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又無父母時，始許其繼承，是其得以繼承之資格，已受嚴格限制，而希望亦甚微渺，在財產私有制度下，自亦應斟酌人情事理，為此規定，以備一格，養子養女之制，在中國現狀之下，有須加提倡之理由，而其應繼分亦僅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似不宜多所限制，使受影響，該建議所修正民法一節，似可毋庸置議」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一九六八號函開，『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考試院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呈稱，『查公職候選人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與任命人員同受考試銓定資格，此為

國父政治主張上之一大創獲，亦可稱五種憲法中之一大特色，本院秉承遺教，近已開始舉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以期植立初基，更將逐漸推行於省市各級暨中央公職候選人員之考試，惟此項縣鄉鎮公職候選人員人數衆多，對於此項新興考試制度之合格人員發給證書收費數目，似應與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者，略示區別，因任命人員係在治權下服務，而此項縣鄉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人員，一經當選，則為行使政權人員，其義不同，似未可等量齊觀，按本院發給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屬於高等考試者，每張收證書費十元，屬於普通考試者，每張收證書費四元，均較實際工本為多，又印花稅法之稅率表，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每張貼印花二元，非常時期徵用印花稅暫行辦法，前項證照，每張須加倍貼印花二元，現擬對於各級公職候選人證書一件，祇按實際工本收費，至證書應貼之印花，擬減半為一元，連加倍所貼共為二元，庶觀感聿新，影響於政治前途者，其為裨益當非淺鮮，除減少證書費已由本院辦理外，理合將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減貼印花緣由，備文呈請核定批示祇遵」等情，並奉批，准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一案，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准予備案，由廳分函貴處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並准貴處函復已陳奉分令飭遵在案，嗣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稱，「准函關於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一案，經分行飭遵，茲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函復略開，本團戰區團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者，亦決定援用是項規定，除分令知照外，復請查照轉陳，並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相應函請轉陳」等由。經陳奉批，送法制專門委員會核復。茲據報告稱，「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務工作人員，原應視為黨務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一案，前經屬會審查，並呈經鈞會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本案性質正與相同，該會所請援用是項規定一節，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呈鑒核。

等情，據此，查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者，以敵前逃亡論罪，業於本年七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六三九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呈前情，除飭復並分令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司法院
知照

，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七六二號函開，「查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并由廳於三十年六月十八日以國紀字第一八四三五號函請貴處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函，以據財政、經濟、糧食三部會同呈擬修正該項辦法，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抄同該修正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財	經
院	政	政	部
院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林	蔣	孔	翁
森	中	祥	文
	正	熙	灝
		堪	堪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七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上海麗亞行代表人王柱東為與胡別狂香料廠因花籃牌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

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八一八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剪登字第一七八六九號公函，以據內政部首呈，准甘肅省政府咨，為臨洮縣市區土地登記，限於五個月內完成，期限短促，為如期完成工作起見，擬請援照蘭州、天水兩市成例，縮短登記公告期間為兩個月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四一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八一七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勇登字第一七八六七號函稱，「據內政部呈稱，「案准甘肅省政府咨，為平涼縣市區土地登記，限於六個月內完成，惟該縣市區土地登記之面積範圍，較蘭州天水狹小，擬請援照前蘭州天水兩市成例，縮短登記公告期間為兩個月，請查核轉陳備案等由到部，查所請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轉陳備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零一五號公函開，「查修正政治部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嗣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據政治部遞陳遵照修正編制改組，頗多困難，經核准暫照原編制試行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請查照轉陳到廳，經陳奉批，暫准備案，並由廳分

別函准費處復已轉陳令知各在案。茲續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稱，「查本部修訂編制，前奉鈞會本年八月三日辦制渝字第三零二四號指令核准試行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正擬遵照着手辦理之際，職適於十月初患惡性瘧疾，勢甚劇烈。現雖漸告痊可，然精神體力，皆受虧損，須有相當時間之療養，始能復原，業經另案呈請鈞座給假在案，現本部組織如須變更，人事業務連帶均待相當調整，事體繁重，倘無充分籌劃，難期周妥，職以病後之身，實感不能處理此類繁劇之事務，為求斟酌盡善起見，擬懇准將本部試行編制延長適用半年，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會。除指復照准，並分知各有關機關外，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六號，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二零六五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勇伍字一八四七七號公函開，「查財政部呈送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第五六條修正條文，前經於三十年九月十六日以勇伍字第一四二六三號公函請查照轉陳備案，茲據財政部三十年十一月五日渝發特字第三六八九號呈，為原辦法各條所用本局二字，在該修正條文內改為中央信託局五字，應一律照改，以昭劃一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渝字第四一八號

查該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第五六條修正條文，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一等由。理合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七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溫嶺縣潘義大亭嶼行代表人潘松玉，因私釀土酒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金部分均撤銷，原告私製土酒五百八十市斤，按照所漏稅額，處以五倍罰金四十三元五角，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八四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為檢送該部呈送二十八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書人員清冊暨獎章證書，請分別頒發一案，除公布並分別頒發外，檢同清冊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八四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麗亞行代表人王柱東為與胡別狂香料廠因花藍牌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八四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報陝西渭南等五地方法院成立日期，并請發印章等情，請具清單，呈請審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主 考
院長 林蔚
副院長 李培基

主 審
院長 林蔚
副院長 正森

主 審
院長 林蔚
副院長 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四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查由。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請字第一〇三七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度八月份經常費計算表類，新要核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主 席 林 森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四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商職購，依原敘職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湖北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八五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本年八月份傷亡官兵數目立等一萬三千零零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分別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勇伍字第一八四七七號呈一件，為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備文內，凡有「本局」二字，一律改為「中央信託局」五字，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八五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勇於字一八八二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福建省立醫學院啓用國防官章日期，並徵銷前福建省立醫專專科學校國防小章等情，核同原件，呈請審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國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八五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勇於字第一八七〇一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農業改進處專務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八五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溫嶺縣禮義大學黨行代表人潘松玉，因私釀土酒被沒收並處罰金五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應同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八五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發賣德興等十六員名如案，檢同原表，呈請審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李培基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委任董祥元爲本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八七四七號

三十年九月六日

令暫行兼代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職務郭雲觀

呈悉。律師陳附希、吳兆昌、張帶、胡仰唐、夏勳、陳崇康、袁叔平等七員聲請登錄新鑒核由

三十年九月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年九月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年九月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年九月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年九月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年九月六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七

渝字第四一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一八

渝字第四一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八七七〇號

三十年九月六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呈一件呈報律師翁振賢聲請登錄在柳州地院兼柳城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八七一號

三十年九月六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呈一件呈報律師梁冠周聲請登錄在桂平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八八六〇號

三十年九月九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偉漢邵佐新等二員聲請登錄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九六二〇號

三十年十月八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公燾聲請登錄在雙流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九六二一號

三十年十月八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柏青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渝字第四零一號本報更正

十月一日渝字第四〇一號本報第五百第十四行明令內「西里省華僑」誤為「西里省華僑」。特此更正。

渝字第四零四號本報更正

十月十一日渝字第四零四號本報第五百第十五行，公布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內鄧南宣一員，「宣」

字誤為「甄」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郵部政登記證案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狃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一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九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關於經濟部所屬廣西平桂慶柳兩區礦務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〇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彙報發付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事會四行續借款利息追加三十年度補助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一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雲南大學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二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糧食部三十年度經常開辦籌備臨時等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首屆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編具臨時審查費員會三十年度考察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四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追加三十年度經常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五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財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六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追加二十九年度收入二十九及三十年度支出併作為三十年度收支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七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上海醫學院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四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四一九號

渝文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購置及建築房屋追加三十年度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安徽省審計處三十年度開辦費經常費及抽查縣財務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政治部試行編制延長適用半年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六號 令 行政院 呈為私立復旦大學改為國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七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財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潘自平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獎勵南非洲坡埠僑胞李鉅祥准予題額匾額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獎勵揚山西崢嶸邊鄉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獎勵揚湖北京山縣易張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呈為昆明市各機關團體私人等七七獻金黃美之一名請獎核准予題額匾額准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獎勵揚四川大邑縣冷傅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渝印字第一八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糧食部呈請獎勵山西等九省糧政局副局長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印字第一八六五號 令 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四川雙山等十地方法院啟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八六六號 令 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准貴州省政府函知改定番縣為惠水縣安南縣為晴隆縣請改鑄各該縣司抽攝關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渝印字第一八六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貴州農工學院國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印字第一八六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三門縣政府啟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派朱家驊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張金鑑、李錫恩、王鳳階、程其保、溫晉城、黃澤伯、林紀東、張家驥、景學鐸、其寬元、劉丙炎、趙廷樞、褚一飛、毛煒、王孟鄰、王世穎、彭師勳、沈亮、鄭堯坤、芮寶公、但蔭菴、張忠道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陝西省政府委員寇遐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張適葳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開璣爲福建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畢澤字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王清翰、霍振鐸、臧元駿、裴鳴字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榮燦、戴曾錫、石友益、陳祥生、呂國楨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白寶瑾兼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邵毅初為浙江印花菸酒稅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黎濟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派戴道驥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試務處主任祕書。此令。
派戴道驥為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試務處主任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派沈尹默為三十年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五一三號公函開，「准貴處函，為遵批轉送經濟部所屬廣西平桂慶柳兩區鑛務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平桂區鑛務處追加經常費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元，慶柳區鑛務處追加經常費一萬八千三百九十六元，行政院核以平桂區鑛務處經常費毋庸追加，慶柳區鑛務處所列除十足發薪差額八千零二十八元外，其餘亦無追加之必要，主計處意見相同，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即依院處意見，核定本案祇准追加慶柳區鑛務處經常俸給費八千零二十八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零六二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二九四號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造報撥付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四行續借款利息追加三十年度補助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會因事業方面開支增多，經由財政部擔保向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續訂借款合同，自本年一月起，每月加借四萬元，以應需要，此項續借款本年度應付利息，計為一萬九千零四十元，仍請援例由國庫補助等語。本會審查結果，僉以該會經費及事業費，因受關稅攤存影響，來源無着，二十八年度以後全恃借款維持，過去兩次四行借款應付利息，均由國庫補助，本案請援前例，尚屬可行，擬請如數核定補助一萬九千零四十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陳立夫
院長 林雲陔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于右任
財政部 孔祥熙
教育部 陳立夫
審計部 林雲陔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三三三號函開，
「准費處渝文字第四八四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代編國立雲南大學追加三十年度
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校所
受滇省協款年計二十五萬元，原由財教兩廳各半負擔，上年物價增漲，經費不敷，商准
財廳將所負擔之半數，自十月份起增撥五成，計二十九年度三個月共增一萬五千六百二
十五元，三十年度共增六萬二千五百元，茲由主管部一併作為現年度收支代為補具概算
，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本案收支各為七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元」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
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此令。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一六七八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一六七號函，為遵批轉送糧食部三十年度經常開辦籌備臨時等費概
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糧食部暨述，本年五月
奉令籌備，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所有開支，經奉行政院令緊急撥款一百萬元先行應用，
現特參酌七八兩月份實支情形，造報七至十二半年度經常費及臨時費概算，並將開辦
籌備兩費按實補具概算一併送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核定如次，（一）半年度經常
費如數核定一百零七萬四千七百二十元，（二）臨時費（即工役伙食補助費）如數核定三萬
六千九百六十元，（三）開辦籌備兩費應合併為開辦費，仍依原報實支數核定三十四萬二
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
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糧	審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于	孔	徐	林
森	中正	右任	祥熙	雲階	雲階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經字第二二二九九號公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函，為會同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編具臨時審查委員會三十二年度考察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該臨時審查委員會，係由黨政考核委員會及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同組織，派員分赴各地，抽查在建設專款項下開支之各項事業辦理情形，並考核其效果，所列考查費六萬二千四百一十元，擬請准如所請，作為黨政考核委員會臨時支出，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五零一號公函開，
「准費處滄文字第五四三二號函，為澄批轉送行政院追加三十年度經常支出概算一案，
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行政院因本年度物價
屢漲，經常預算早感不敷，茲於十月份內提出全年度追加概算，列數自屬切實，擬請就
原列辦公費購置費兩項如數核定追加常時支出九萬八千元，原列特別費係職員食堂燃料
水電及公役警衛補助之需，應改列臨時支出，仍如數核定七萬二千元」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
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院遵照，並轉飭財政部遵照
該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處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渝歲字第二四七號呈稱，

「查財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現有應行修訂之處，爰經提交本處第二一七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一一八五號公函開，「准貴處函，為遵批轉送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追加二十九年度收入二十九及三十兩年度支出併作爲三十年度收支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十九年度手續費及利息等項收入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七十九元四角九分（手續費收入一八〇・〇四九元五一分，其他五九・八二九元九八分），管理事業費支出二

十八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元九角五分，又三十年度管理事業費支出五十五萬二千元，據稱此項收支，二十九年二月以前，原屬營業會計，三月以後，始改普通會計，本案追加普通概算，係自二十九年三月份起，又解收入項下之手續費，已奉令於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停征，本案列收，係截至是年十月十五日止，各等語。主計處係以二十九年年度支出數內，應剔出生活補助費五萬四千零四十六元六角，另依規定辦法辦理，三十年度支出數內，除同樣剔出生活補助費七萬七千五百二十元外，並照行政院意見，核減調查川旅事務等費二萬四千元，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該處取銷營業部份組織，管理燃料事務集中，原有普通歲出預算，二十九年年度僅經常費一萬六千二百元，三十年度亦僅經常費二萬元，自屬不敷應用，茲請增加，不無理由，惟所增未免過鉅，且細核現送概算內容，多係係藉辦公一類開支，不應另立事業費名目，本案擬姑照主計處密擬數額，一併作為三十年度臨時追加概算，核定收入為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七十九元四角九分，支出為六十七萬八千三百一十九元三角五分，仍交主計處整正其收支科目，下年度應飭與原有經常費合併統籌，切實綜核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密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密計處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計部部長	行政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經濟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翁文灝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一四一三號公函開，「准費處渝文字第四九二一號函，為遵批轉送上海醫學院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三十年度收支各二千七百元，實係二十八年度該校本身收入坐支經費，茲請轉作現年度收支，補備法案，審查結果，擬請照案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二三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一四一一號公函開，「准貴處滬文字第四九二三號公函，為逕批轉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購置及建築房屋追加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十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元，內計購買現成房屋及防空洞二十萬零二千元，添造房屋防空洞及竹牆等一十三萬五千一百一十二元，主計處核以該會法定員額，並不甚多，所需辦公室宿舍等，既已購就現成房屋八十餘間，暫不必多所添造，擬將建築項下酌減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元，本會審查結果，贊同處議，擬即核定本案為三十萬元，由該會統籌支配」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飭遵照。
院轉飭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銑英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七四三號公函，「爲准貴處函送安徽省審計處三十年度開辦費經常費及抽查縣財務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開辦費九千圓，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五萬四千二百四十圓，抽查縣財務臨時費一萬五千六百圓，茲經本會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意見分別照數核定，其經常費及抽查臨時費，仍應自設處成立之日起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 本府主計處
直轄各機關

據 核

本府主計處渝處字第二一二號呈，為呈送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辦法，請鑒

核備查一案到府，正核辦間，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綱字第二一七七〇號函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渝處字第三〇六五號公函開，「案奉委員長本年八月二日機密（甲）字第四七一六號手令內開，「中央各院部會之會計機構，其主管長官，應由主計處考核派遣，希先從考核現任主管人員做起，並將具體計劃擬具呈報」等因，奉此，自應恪遵辦理。現擬擬具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辦法十五條，提交本處第二一四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除呈報外，相應抄同前項辦法一份，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核定」等由，附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辦法一份。准此，當經陳奉交由本廳會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商訂，將辦法標題酌改為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其餘各條文字，亦稍有修正，並陳奉核定，除函送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備查外，相應抄同修正細則，函請轉陳通飭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勇健字一八八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政治部試行編制延長適用半年，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勇健字第一八七九七號呈一件，為私立復旦大學，改為國立，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渝藏字第二四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財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滄字第四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五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勇給字第一八八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需委員會函送潘自平等二百零二員請發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由。

呈件均悉。李世哲等四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夏定華等十六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勳章。武景新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張一能等二十一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張萬杰等七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潘自平等一百一十一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李普良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五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日勇給字第一七三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勳南非洲坡埠僑胞李鉅祥一案，抄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匾額尙義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內政院 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六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日勇發字第一七三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山西輝縣邊郝氏一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尤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內政院 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勇發字第一七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北京山縣易張氏一案，抄檢原

件，呈請審核准予頒發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頒發匾額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政 部 院
部 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勇發字第一七九五七號呈一件，為昆明市各機關團體私人等七七獻金，經飭據內政部

議復，分別予以獎勵，黃美之一名，請審核准予頒發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頒發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政 部 院
部 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勇發字第一七二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四川大邑縣冷傅氏一案，抄檢原

件，呈請審核准予頒發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頒發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政 部 院
部 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六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勇發字一九零三八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請補發山西、廣東、廣西、雲南、浙江、

甘肅、山東、河南、安徽等九省糧政局副局長官章等情，呈請飭局補發由。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政 部 院
部 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四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六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一八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四川璧山等十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六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准貴州省政府函知改定番縣為惠水縣、安南縣為晴隆縣，請改鑄各該縣司法機關印信等情，繕具清單，呈請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六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勇拾字第一八九一五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貴州農工學院關防小章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六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勇拾字第一八九一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三門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檢同原送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教育行政部部長 蔣中正
教育行政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行政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行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591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二零號目錄

法規

精勵委員會組織規程

令

公布精勵委員會組織規程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交通部請修正郵政資費表決議准照改先行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令仰查照辦理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四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轉請將河北省推行縣庫制度暫緩實行懇予照准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五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造報中英文化協會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六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增撥河南省特別補助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七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補助各省市直屬學校區黨部三十年度籌備事業費概算案令仰
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八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文史雜誌追加三十年度經費及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九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各省三十一年度概算增列戰時特別預備金一案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
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〇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公布精勵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四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甘肅省審計處三十年度開辦費經常費及檢査購辦費等項經費案令
仰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二〇號

渝文字第一二四五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山陝區監察使署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六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廣州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七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廣州航政局及甯波溫州兩航政辦事處追加三十年度歲入經常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八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西北技術專科學校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九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梧州商品檢驗局購置儀器及化驗藥品追加三十年度支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五〇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藥學專科學校三十年度研究藥物補助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五一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三十年度講義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〇號 令禮勳委員會 呈報該會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並請頒發印章准予備案並候轉飭錄發由

渝印字第一八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中央氣象局製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八七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增撥河南省特別補助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理葛明賢一案卷判准如彭附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法 規

稽勳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勳章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稽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依照勳章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本會依照勳章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銓敘部部长為當然委員，其餘七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選聘，并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自行推定。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三人至五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分辦各項事務。

第五條 前條職員，依照勳章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除由國民政府文官處職員中調用外，並得由內政外交銓敘各部及僑務委員會職員中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於元旦及三命政府紀念日，(五月五日)前一個月內開常會，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委員全體名義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茲制定稽勳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特派朱家驊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余井塘、夏勛、金寶善、楊汝梅、葉在均、孫器、余覺、端木愷、陳念中、李慶慶、楊雲竹、徐允禮、高秉坊、關吉玉、朱君毅、楊光熊、張金鑑、李錫恩、王鳳階、張忠道、王仲代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派王儲爲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儲兼江蘇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冉鵬爲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方應潮爲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祕書，蔣嘯青、宮碧澄爲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何名忠爲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祕書，蘇錦元、盧興聚爲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葛新銘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燿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派許壽裳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試務處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莫萬章、洪毅、夏範欽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試務處秘書，許繼元、趙啓雍、趙汝言、胡慶啓、胡誠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派許壽裳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試務處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莫萬章、洪毅、夏範欽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試務處秘書，許繼元、趙啓雍、趙汝言、胡慶啓、胡誠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采呈，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明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任命鄧川山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溫良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房宇園爲浙江省圖書館雜誌審查處秘書，姚畊餘、韓兆岐爲浙江省圖書館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繼蘇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達五署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芑呈，請任命褚滙宗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二零六六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勇肆字第一八四九六號函開，「查交通部呈請增加郵資一案，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立法院議決，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茲復據該部呈稱，「各類郵資增加之數，均恰合原來資費百分之百，惟（一）第一類信函類，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及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兩行第二資一角五分，（二）第六類商務傳單第一二資一角五分，（三）第八類掛號郵件第一二資一角五分，及（四）第九類平快郵件第一二資一角五分，與原來資費（一）八分，（二）八分，（三）一角三分，及（四）八分相比例，均與百分之百稍有畸零，不能恰相符合，可否將上述各項，改爲（一）一角六分，（二）一角六分，（三）二角六分，及（四）一角六分，俾與增加百分之百原則確切符合」等情，附呈修正郵政資費表一份到院。據此，相應抄同原件請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照改先行實施，仍交立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四二〇號

院完成立法程序。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郵政費表，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即便轉飭交通部着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先行實施。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修正郵費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勇伍字第一九零四六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庫渝字第三七四七號呈稱，「案據河北省財政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呈稱，「案奉鈞部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庫渝字第二三八三三號訓令，抄發三全財會決議，限期推進公庫制度，並完成公庫綱案辦法，飭遵限擬具縣公庫綱

三年完成計劃送呈核辦等因，抄發原決議辦法一件，奉此，竊查本省自淪陷後，各縣縣城，均爲敵僞竊據，地方政權，則多爲奸黨把持，倘非軍事開展，縣政莫由推進，且各縣即經收復以後，而百孔千瘡，整理需時，關於縣庫網，亦非短期內所能建立，奉令前因，理合將本省推行縣庫制度困難各緣由，備文呈祈鈞部鑒核，俯准暫緩實行」等情。查此案前經呈奉鈞院通令各省府轉飭遵辦有案，原呈所稱，該省情形特殊，暫難遵限實行縣庫制度各節，尙屬實在，除指令准予暫緩實行外，理合呈報鈞院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請通飭限期推進公庫制度，幷完成公庫網辦法，經通令各省政府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查河北省情形特殊，暫難遵限實行縣庫制度，既據該部核屬實在，似可准暫緩實行。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三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一四一四號公函開，「准貴處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造報中英文化協會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自七月份起，每月補助二千元，六個月共一萬二千元，經予審查，係援補助中法比瑞文化協會成案辦理，事關國際文化合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此令。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教育部部長 | 陳立夫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一日滄總字第七五零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勇會字第一六七一一號公函內開，「前據河南省政府本年五月十三日洛財審字第一九號呈送修正該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總概算，並補編三十年度營業概算，請核示等情，原件業據分送有案，茲經飭據財政部核復前來，查核所議，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河南省政府遵照，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及財政部核議意見，函請查照，將核准增撥豫省特別補助費一百萬元，即在三十年度中央議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一節，轉陳備案，所送營業概算並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河南省以財政支絀，呈經行政院核准，增撥特別補助費一百萬元，即在三十年度中央議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各節，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二一六一三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報補助各省市直屬學校區黨部三十年度雜備事業等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中央組織部聲述，各省市直屬學校區黨部經費，按照規定，原應由各省市黨部於各縣市黨務經費內列支，惟以縣市黨務經費支絀，遂致地方學校黨務，艱於發展，爰擬由中央暫予分別補助已未成立各單位籌備事業等費，俾組織迅速完成，黨務積極推進，提經中央財務委員會決議，自七月份起，月撥五萬四千元，以三十年度為限，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議核定，本案六個月支出為三十二萬四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一二三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二一六二二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文史雜誌社追加三十年度經臨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文史雜誌社經費預算，原定五萬六千四百元（月計四·七〇〇元），茲為充實內部組織，兼以物價高漲，請自八月份起，月增經費三千七百七十元，並另列資料室開辦臨時費五千元，本會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本案五個月追加經費為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元，臨時費五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〇七八五號函開，「推行政院勇會字第一四九五三號函稱，「查各省三十一年度概算編製要點，暨擬定議出總數，前經分電各省飭遵在案。各省多以員工待遇亟待改善，物價騰漲，支出激增，以及新興事業，需款浩繁，原核定總數，不敷分配，紛請救濟等情到院，查各省三十一年度歲出總數，既經決定，未便遽予變更，但上述困難情形，亦不得不酌予救濟，各省增設第一預備金，原係預為寬籌，以圖補救，但限於預算法規定，僅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二，並就經常門常時部份比例計算，其數甚微，值此非常時期，物價隨時變動，支出驟增，揆諸實際，恐不足以資挹注，茲為法令與事實兼顧並顧起見，經本院第五三三三大會議決議，第一預備金照原定辦法辦理，另增戰時特別預備金，按其歲出總數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除函達主計處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令 稅務委員會
直轄各機關

查稅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稅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令 行政院
行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 為 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一四〇六號公函，
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擬列開辦費九千四百元，經
按該省交通情形及物價指數，均係應支之款，本會審查結果，意見相同，擬請分別照
數核定，其經常費及抽查臨時費，仍應自該項成立之日起支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飭。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
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主 席 林 森
政 院 長 蔣 正 任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計 部 長 孔 祥 熙
財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四一五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九一九號函，為遵批轉送山陝區監察使署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請追加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四萬九千七百六十元，茲經本會審查，僉以所陳工作增繁及物價高漲諸原因，均屬實在，擬請照數予以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駱雲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一六五四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二零號函，為遵批轉送廣州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全年度經常費一萬四千一百七十八圓，月計一千一百八十一圓五角，審查結果，認為該局及所屬辦事處本年度經常費原預算七萬七千七百八十二圓，係照上年度舊額核定，茲因事務擴充，物價高漲，提請追加，尙屬具有理由，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共同意見，就原報月計數目，核定自七月份起，追加半年度經常費七千零八十九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一六二五號函開，
「准貴處滄文字第五一〇一號函，為遵批轉送廣州航政局及甯波溫州兩航政辦事處追加
三十年度歲入經常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
廣州航政局追加規費收入二萬二千五百圓，其他收入各一千二百五十圓，總共追加四萬五千五百圓
，經予審查，係各該局處依照部定新章估計八月至十二月可為增收之款，尙無不合，擬
請分別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
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院分
院轉
院飭
院審
院計
院查
院照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交通部長 張嘉璈
-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二四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一三三四號公函開，
「准費處滬文字第四八五零號函，為遵批轉送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追加三十年度歲入
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西北技藝專科學
校於二十九年年度增闢平涼農林分場，即以該校二十九年年度自有收入，撥充開辦費用，迄
今轉列現年度補送概算，查屬可行，擬請如數核定本案收支各為三千五百二十元」等語
。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
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四四七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九八四號公函，為遣批轉送梧州商品檢驗局購置儀器及化驗藥品追加三十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梧州商品檢驗局購買廣西貿易處轉讓之儀器藥品，列報購置臨時費九千八百二十元，據稱係照原價港幣折合國幣另加運費等百分之三十計算，本會審查所附清單，認為此項儀器藥品，均係該局業務上應備之物，擬請如數核定本案為九千八百二十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四一二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九二二號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造送國立藥學專科學校三十年度研究藥物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為該校擴充研究範圍，請求另撥經費，尙屬需要，擬如數核定四萬三千圓，改稱該校研究費追加本年度教育文化支出經常門臨時部份概算」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五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司法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四零九號公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四九二五號函，為遵批轉送司法院法管飭練所三十年度講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一元，係印刷第七屆法官班各科課程講義所需紙張油墨等費，茲經本會審查，該項費用委非該所經常預算所能勻支，現列數目已經過重管院三度核減（原請列支二萬五千四百元），擬請照數予以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實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八七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種勸委員會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總字第一號呈一件，為本會奉命組織，選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請
鑒核備案，並請知發印信及官章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八七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勇拾字一九零八零號呈一件，呈請鑄發中央氣象局關防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八七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滙歲字第七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核准增撥河南省特別補助費一百萬元，即
在三十年度中央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撥支一案，經核尙屬可行，請備案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八七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勇捌字第一八九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葛明賢殺人一案卷宗，轉請核定示
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部附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滙字第四二〇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委任陸士宗、魯輝華、汪彩、林之藩爲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高輝華爲本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配碼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二一號目錄

布告

國民政府對日本宣戰布告
國民政府對德意志義大利宣戰布告

令

高登馬素琴州賽與事令
任勉令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三號 令 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考試院請將現任駐外人員因其機關升格而本人隨之升等晉級者一律准予破格升等晉級任用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五四號 令 行政院

核再行呈轉交會審核應准照辦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二五五號 令 行政院

各機關對於應予獎勵人員之勳績事實表應限期送各主管官署辦理令仰遵照並飭屬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二五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制定經濟部探採金局所請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機構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五七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判決廣東省梅縣合泰公司代表人黃飛球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

渝文字第一二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廣東備務處三十年度遷移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行政區中小學教師第十服務團追加三十年度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六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增撥中國汽車製造公司官股追加三十年度該部主管營業增資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債務委員會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三十年度緊急時期歸國僑民招待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送送中國戰時生產促進會三十年度臨時補助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六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司法行政部請將三十年度各省巡邏審判經費內分配廣東省餘額二萬元列作司法支出第一預備金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四二一號

渝文字第一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行政院審核委員曾濬子試徵組織規程修正通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六八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北平研究院追加三十二年度經常費及建築臨時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六九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浙江省立英士大學三十年度臨時補助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七〇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造送三十年度私立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補助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抄發對日本宣戰布告令仰迅飭通告各國並分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抄發對德義宣戰布告令仰迅飭通告各國並分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抄發對德義宣戰布告令仰迅飭通告各國並分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抄發對德義宣戰布告令仰迅飭通告各國並分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七五號 令稽勳委員會 呈請通令內政外交銜鼓三部及僑務委員會對於受勳人之勳績事實表作應作初步審核再行呈轉交會審核業經分令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二七六號 令稽勳委員會 呈請通令各機關對於應予授勳人員之勳績事實表限期送達各主管部會以憑辦理業經通令飭遵由

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林部呈報該部中央林業實驗所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林部呈報該部中央畜牧實驗所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八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八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遞審理李若水一案卷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渝印字第一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增設西吉縣請鑒核備案並頒發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八八二號 令司法部 呈遞經濟部探金局所屬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機構組織及辦事通則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印字第一八八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梅縣合衆公司代表人黃飛球提起行政訴訟案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印字第一八八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請調用二十八年高考及格兩女送等照准由

渝印字第一八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重慶市政府呈請暫將市警察局保甲學校改設為科暫准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八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監察院審判規則脫漏第二條條文請呈該條條文請鑒核補正備案照准由

渝印字第一八八七號 令監察院 呈請頒發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會計主任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八八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銜部呈請核故員謝澄波等印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印字第一八八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請核故員謝澄波等印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布告

國民政府對日本宣戰布告

日本軍閥夙以征服亞洲並獨霸太平洋為其國策數年以來中國不顧一切犧牲繼續抗戰其目的不僅所以保衛中國之獨立生存實欲打破日本之侵略野心維護國際公法正義及人類福利與世界和平此中國政府屢經聲明者

中國為酷愛和平之民族過去四年餘之神聖抗戰原期侵略者之日本於遭受實際之懲創後終能反省在此時期各友邦亦極端忍耐冀其悔禍俾全太平洋之和平得以維持不料殘暴成性之日本執迷不悟且更悍然向我英美諸友邦開釁擴大其戰爭侵略行動甘為破壞全人類和平與正義之戎首逞其侵略無厭之野心舉凡尊重信義之國家咸屬忍無可忍茲特正式對日宣戰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對德意志義大利宣戰布告

自去年九月德意志義大利與日本訂立三國同盟以來同惡共濟顯已成一侵略集團德義兩國始則承認偽滿繼復承認南京偽組織中國政府業經正式宣布與該兩國斷絕外交關係最近德義與日本竟擴大其侵略行動破壞全太平洋之和平此實為國際正義之盜賊人類文明之公敵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此確難再予容忍茲正式宣布自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午夜十二時起中國對德意志義大利兩國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德或中義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主席 席林森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甘肅臨夏縣馬素琴，捐助該縣私立青雲女子小學開辦建築各費，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之規定相符。除由教育部授與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題給匾額等情，查該馬素琴，慷慨捐資，興辦邊疆女子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題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行政院編審孫文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史生麟署青海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西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段班級免去民政廳廳長兼職。此令。

西康省政府委員黃述另有任用，黃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冷融為西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冷融兼西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繆澂流另有任用，繆澂流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劉多荃為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多荃兼熱河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吳鴻昌另有任用，吳鴻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龔積芝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孫振邦為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孫振邦兼甘肅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八八九號公函開，「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考試院戴院長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函稱，「查現在外交行政事務，隨國際關係之進展，日益發達，使領館之新設與使領館之升格日多，外交行政人員之官等官級變更，與人員需要數量之增加，自亦隨之而起，現任之駐外薦任委任人員，往往有因機關升格，本職升等升級，而有資歷與現行任用法所定條款不盡符合之事實發生，此等案件，送到銓敘部時，處理頗感困難，且此種案件，均需要迅速解決，不宜延擱，擬懇由鈞會決定，凡現任駐外人員，因其機關升格，而本人隨之升等升級者，一律准予破格升等升級任用，令行考試院銓敘部，俾得有所遵循」等由，並奉批，交法制外交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使領館升格時，該使領館原任人員，並不一律隨機關之升格而升等升級，但在抗戰期間，因實際需要，經認為應予破格升等升級者，可量予照敘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外 外交部 部長 郭泰祺
 銓 銓敘部 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二五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
考試院

案據稽勳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五日總字第四號呈稱，

「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常務委員提，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內政、外交、銓敘三部及
僑務委員會，於接到各機關填送受勳人勳績事實表後，就其勳績作初步審核，如應予授
勳，並將勳章種類及等次分別擬定，連同表件密呈國府交本會審核，其不應授勳者，亦
應擬具意見密呈國府交本會審核一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
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考試}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內政}部、外交部、僑
務委員會^部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內政部部长 周鍾楹

外交部部长 郭泰祺

銓敘部部长 李培基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滄字第四二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稽勳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五日總字第五號呈稱，

「查勳章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勳績之審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又同條例第十三條前段，授予勳章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各等語之規定，現在三十一年元旦授勳之期，轉瞬即屆，各機關對於應予授勳人員勳績事實表，似應及早取具分別送達各主管部會以便初步審核，俾免延誤。業經本會於本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於三十一年元旦將應予授勳人員限十二月十日以前取具勳績事實表件，分別送達內政、外交、銓敘各部或僑務委員會，以便辦理等因，紀錄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渝處字第二五三號呈稱，「查經濟部採金局所屬公營事業機關，亟應依法設置會計機構，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制定經濟部採金局所屬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機構組織及辦事通則十四條，提經本處第二十七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咨令外，合行抄發原函通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採金局所屬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機構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一八一號呈稱，「據行政法院呈稱，「查廣東省梅縣合樂公司代表人黃飛球因預探煤礦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復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府依法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發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咨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五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五一七號公函開，「准費處函，為遵批轉送僑務委員會代編廣東僑務處三十年度遷移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該處由港遷韶遷移費七千二百六十四元，其中由港至廣州灣一段費用四百八十四元，原係港幣四百四十元，按官價折合國幣，本會審查，此項港幣，應改按牌價（四·七六元）折合為二千零九十四元四角，並將原列預備費一千元依通例剔除，依此增減結果，擬請核定本案遷移費為七千八百七十四元四角」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處遵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二二五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一四一六號公函開，「准貴處滬文字第四九一八號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十服務團追加三少年度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十服務團增辦贖劇團中山中學班第一中心小學各一所，列報開辦費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元七角，審查結果，尙屬核實，擬請如數核定，至其附報上年度剩餘經費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五元四角一分，應飭扣數解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教育部 長 陳立夫
審計部 長 林雲龍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滬字第四二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一五一八號公函，
「為准貴處函送經濟部增撥中國汽車製造公司官股追加三十年度該部主管營業增資支出
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中國汽車製造公
司原有資本為六百萬圓，其中官股為五萬圓，茲因擴充業務，增加資本至三千萬圓，要
求增撥官股，由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提經院會議決增撥二十萬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
如數核定二十萬圓，追加本年度經濟部主管營業增資支出，惟查該部此項投資，歷年應
得官息紅利，均未造報概算，應飭據實補報」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
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
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二六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二六二四號函開，
「准貴處滄字第五一〇〇號函，為遵批轉送僑務委員會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三十
年度緊急時期歸國僑民招待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
，「本案據列招待費四萬圓，係招待因公被迫歸抵陪都之僑民，預計歸僑五十人，每人
日費十五圓，各予招待一個月計算，業經行政院緊急撥款，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
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
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一二六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
令 宣統
本府主
註 錄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一五六一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五〇五四號函，為遵批轉送經濟部造送中國戰時生產促進會三十年度臨時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四萬圓，經濟部說明，該會成立，已歷三年，對於後方生產事業之推進，尙能努力，本案補助費，係照行政院核准之數編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審判廳
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三日渝藏字第七五三號呈稱，

「案准司法院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字第八七八號函開，一案據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會字第三四五零號呈稱，「查本年度各省司法經費預算本極緊縮，年度開始以來，物價步漲無已，致各級法院監所辦公雜費類皆有無法勻支之苦，本部前為救濟困難起見，曾通飭各省高院審察主管範圍內可以節出之經費，彙總列表，呈請移作第一預備金，俾各機關中有必要支應，而在原預算內無法勻支時，得隨時聲請撥補，藉資救濟。茲據廣東高等法院代電略稱，本省地接戰區，際此抗戰時期，所屬各院監所，每有因軍事推移，發生遷動情事，所需旅運購置等費，在經常辦公雜費內無法勻支，自須預為籌維，俾資因應，查本省巡迴審判推事經費尙有剩餘，估計截至年終，當可節出二萬圓，請准如數移作第一預備金，俾供支應，而資救濟等情。據此，查廣東省本年度巡迴審判經費，原經分配為四五·七九二圓，其分配預算，並經編呈鈞院鑒核有案，現該管高院請就此項經費內撥出二萬圓，移作第一預備金，似尙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三十年度各省巡迴審判經費，核定預算數五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圓，計分配廣東省巡迴審判經費四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圓，又因十足發薪，核定該省追加預算數三千六百四十八圓，兩共四萬九千四百四十圓，茲據該管高院呈，以是項經費估計，截至年終，當可節出二萬圓，請准移作本年度第一預備金，查核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希予轉陳備案并盼見復為荷」等因。查三十年度各省巡迴審判經費預算，雖核列於經常門臨時部份，司法支出，實係常時經費性質，茲司法院請將此項經費預算內分配廣東省巡迴審判經費剩餘之數二萬圓移作三十年度司法支出第一預備金，以備司法機關各科目之經費發生不足之需，經核尙屬可行。擬請俯賜核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行政部知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六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	林森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二二〇九六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

本年十月十一日勇會字第一五八零一號公函節開，案查前奉委員長令開，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必須澈底實施，行政院與軍事委員會各部會內，應設機構專負審核所屬各機關業務之責，對於各省各地呈送之意見書報告與批評等件，尤應特別重視，詳加研討與批復等因，奉此，比經轉飭本院所屬各部會署遵照辦理，并查復鑒核在案。惟本院所屬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共達四十餘單位，各該機關行政計劃及其工作，本院均負有審核之責，其數至多，其事至繁，非有健全之組織，難得切實之效果，爰決定於院內設立審核委員會，掌理行政計劃之審議編製，及行政工作之考核調查等事項，并擬具組織規程，及本年度經費概算計月列經常費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元，本年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份，共列六萬三千九百六十元，提出本院第五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錄案函請主計處迅將經費概算核轉并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同組織規程及概算，函請查照轉陳鑒核，分別准將組織規程予以備案，并將概算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提前審查，俾得迅賜核定，以利進行」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行政院審核委員會准予設置

組織規程修正通過，經費概算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除關於概算部份，應俟另案辦理外，相應錄案并抄同行政院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計檢發行行政院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為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四四五號公函，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教育部以據北平研究院電陳，物價增漲，經費不敷，援照本年度各機關經費增加三成通例，由部代編追加概算七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元，又建築光學工廠臨時費四萬元，亦係由部察酌需要，酌列此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陳立夫
教育部部長 林雲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
令 行 政 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六四九號公函，「爲准費處函送教育部造送浙江省立英士大學三十年度臨時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一十五萬元，據稱該校受倭寇摧殘，損失頗重，此款係補助復課之需，業經行政院以緊急命令飭庫墊撥，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四一〇號公函開，「准費處渝文字第四九二四號函，爲遵批轉送教育部造送三十年度私立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次補助費一十萬元，據稱係照行政院會議通過之案編列，本會審查結果，認爲事關培育鄉村建設工作人才，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處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二七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日本府特發布告，對日本宣戰。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布告，令仰該院迅飭外交部通告各國並分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布告一份（見本報布告欄）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孫科
立 長 居正
司 長 戴傳賢
考 院 于右任
監 院 于右任
政 院 蔣中正
法 院 孫科
法 院 居正
法 院 戴傳賢
試 院 于右任
察 院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二七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日本府特發布告，對德義立於戰爭地位。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布告，令仰該院迅飭外交部通告各國並分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布告一份（見本報布告欄）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孫科
立 長 居正
司 長 戴傳賢
考 院 于右任
監 院 于右任
政 院 蔣中正
法 院 孫科
法 院 居正
法 院 戴傳賢
試 院 于右任
察 院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稽勳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總字第四號呈一件，為呈請地令內政、外交、銓敘三部及特務委員會對於受勳人之勳績事實表，應作初步審核，再行密呈轉交本會審核由。

呈悉。准予照辦。業經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辦理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稽勳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總字第五號呈一件，為呈請通令各機關對於受勳人員之勳績事實表，限期送達各主管部會以憑辦理由。

呈悉。准予照辦。業經通令飭遵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七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勇拾字一九一七三號呈一件，據農林部呈報該部中央林業實驗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 部長 陳濟棠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四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七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勇拾字一九一七一號呈一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印稿，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農林部 部長 蔣中正
農林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七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勇拾字一九一七四號呈一件，呈報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啓用印信日期等情，檢
呈印稿，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八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勇捌字第一九一二八號呈一件，為檢呈政部呈送李若水詞訟婦女一案卷宗，轉請核定示
道由。
呈件均悉。李若水詞訟婦女准予照例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被奪公權三年，其資引法條如院附意見類除可也。原卷發還。判
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勇拾字一九一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增設西吉縣等情，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西吉縣印信備辦仍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八八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諭處字第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呈送經濟儲探金局所屬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機構組織及辦事通則，請察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八八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制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一八〇號呈一件，以廣東省梅縣合聚公司代表人黃飛球因領探煤礦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專事處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並經依法暫行判決，原審之新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八八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四五號呈一件，為呈請銓敘呈，請調用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四川省政府。西康省政府及重慶市政府任用人員而敘選、高同選、李德樂等三員，似應可行。轉呈察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李 培 基
考 試 院 院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八八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頒發字第一八九七五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市政府呈請暫將市警察局保甲股改設為科一案，除指令暫准備案並令知內政部外，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暫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四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滄字第四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八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房陸字第一九零零五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發給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故教授高步瀛一員卹金，檢附請領卹金事實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長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行 政 部 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八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監察院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設字第一二二六七號呈一件，為修正監察院審查規則，脫漏第二條條文，擬請准予更正補入，並將原第二條改為第三條，以下類推，繕呈第二條條文，請鑒核補正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補正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監察院 院長 林 森
下 右 任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八八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滄函字二五四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會計主任小章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八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於毅呈報審核故員謝澂波等二十一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 森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院 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二二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公債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統一捐款收金收支處理辦法

令

公布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公布政府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廢止統一稅捐捐款收金辦法令

發布統一捐款收金收支處理辦法令

撤銷王清德令

撤銷許地山令

褒揚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沈曜英令

任免令三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一二七三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一二七三號 令 監察院

渝字第一二七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二七四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一二七四號 令 監察院

渝字第一二七五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一二七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二七六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一二七六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二七七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一二七七號 令 監察院

渝字第一二七八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一二七八號 令 監察院

渝字第一二八〇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一二八〇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奉常會決議核定衛生署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暨追減歲

治於坊經費預算令仰轉飭遵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經奉常會決議備案令仰轉

飭查照由

轉行由 司法院轉據行政院呈為審判上海信誼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

轉行由 公布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司法部行政部請將三十年度兩廣省巴安等十七縣兼理司法縣政府及看守所附

屬等三十四機關節餘移作二十年度司法支出第一預備金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衛生署呈請將派往迎接美國抗毒團旅費及所請請益漢人員暫時生活費用由

防抗毒款項下撥通支付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省三十年度總概算收支不敷財政部擬特予照數補助一案令仰轉飭查

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二二號

渝字第一二八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重慶市政府三十年度追加概算補助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二八二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川康兩省補助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二八三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統一捐款徵金收支處理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由

渝字第一二八四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由

渝字第一二八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檢於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令仰遵照由

渝字第一二八七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送司法行政部呈為審判浙江省蘭谿縣慶茂仁漁坊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二八八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送司法行政部呈為審判浙江省蘭谿縣慶茂仁漁坊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二八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報陝西省政府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報陝西省政府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財政部呈送甘肅省二十六年以前減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審議委員會呈以馬素琴捐資興學請予嘉獎已有明令嘉獎並題額匾額由

渝字第一二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廣西省政府呈請豁免邕寧縣城地價稅一案准予減征百分之五十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請換發河南省保甲縣政府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發由

渝字第一二九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報軍事委員會函送蔣永建等請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報軍事委員會函送王懷讓等請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報軍事委員會函送王守德等請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報軍事委員會函送倪占國等請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長呈報西康省理化義政兩縣劃界情形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〇〇號 令 司法部 呈報行政院呈為審判上海信誼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仰查照轉行由

附錄

財政部布告 爲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抽籤定期執行付款由

法規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公有及私有土地，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申報地價。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在中央由內政部地價申報處辦理，在各省由省地政局辦理，未經地政局之省設省地價申報處辦理，在市縣設市縣地價申報處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測丈地畝。

(二)查定標準地價。

(三)業主申報。

(四)編造地價冊。

第四條 實施測丈，應同時調查地籍及最近三年內土地收益與市價，以爲評定標準地價之依據。

第五條 標準地價，由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組織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委員會，應有估計專員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分區公告之。

第七條 標準地價公告後，業主應於二個月內，比照標準地價，向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申報地價。

前項申報之地價，得依照標準地價爲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八條 依前條申報之地價，爲征收地價稅上地增價值稅之依據。

第九條 逾期不申報地價者，即以標準地價爲其中報地價。

第十條 地價申報每五年辦理一次。但有重大變動時，得於申報滿一年後，從新申報。

第十一條 地價申報完竣後，應即分區編造地價冊。

第十二條 地價冊應編造三份，分存市縣主管地政機關，主管征稅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方地價申報辦理完竣後，應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原有田賦及各項附加稅捐，不再征收。

第十四條 逾期三個月無人申報地價之土地，即由市縣政府暫為管理。

第十五條 闕丈地政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各縣市已辦理之測丈地政工作，經內政部勸查認為合格者，得逕依本條例評定標準地價，通告業主申報地價。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舉辦地價申報之地方，不再辦理土地陳報。

第十八條 各省及院轄市舉辦地價申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及實施細則，送請內政部核定。

第十九條 與省市縣同等之行政區域辦理地價申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區域日期及期限，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一、凡由政府或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依法設置會計統計機構。

二、適用本辦法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包括左列各類。

1. 工廠業。

2. 金融業。

3. 軍需兵工業。

4. 交通運輸業。

5. 貿易業。

6. 公用業。

7. 公賣業。

- 三、第一條所稱之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以政府資本佔半數以上者為限。
- 四、前二條規定之各營業及事業機關，其原有會計統計機構已臻健全而尚未由主計處依法設置者，仍應改隸主計處。
- 五、各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統計機構，除直接對該管主計機關負責外，並受各該所在機關下管人員之指揮監督。

- 六、各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組織及辦事章程，均由主計處依法訂定之。
-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 一、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如救國捐、月捐、慈善捐、慰勞捐、寒衣捐、雨衣捐、航建會飛機捐、一元還債義賣獻金等）或獻債、獻息以及捐款、金銀器具、首飾、房屋器具、有價證券等，可以隨時變現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彙解國庫，分別收存撥用。

- 三、各項捐款統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轉為委託之銀行經收之，其繳解手續列後：

甲、國外捐款部份由僑團或僑胞開列捐款團體名稱或捐款人姓名及地址暨捐款數額，統匯香港中國銀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捐款總戶帳按旬或按月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帳，并由香港中國銀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款人或捐款團體。

乙、國內捐款部份由各捐款團體或捐款人開列捐款團體名稱或捐款人姓名及地址暨捐款數額，繳解當地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核收轉匯，重慶各該總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捐款總戶帳，按旬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帳，并由各該行出具收據，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款人或捐款團體。

丙·經收銀行所收各項捐款應分戶列帳并按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定期報告單及旬報表

丁·凡經財政部統收之國內外各埠捐款均由行政院會同財政部彙編徵信錄刊行

上項委託經辦辦法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後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四·各機關或團體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向國內外募集捐款或發動獻金但僅向國內局部地域不具

普遍性質者得由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核准并轉行政院備案

前項募集捐款之機關團體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應注重捐募現款

(二)應廣為宣傳

(三)應採取簡便有效方式不得沿街攤途徵募

五·凡以捐款舉辦慈善救濟救護慰勞寒衣雨衣難童購機或其他事項由行政院核定主管機關或

團體專責辦理

六·凡舉辦前條各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團體明訂事業計劃及估計分配數目事前報告財政部

轉請行政院核定隨時在國庫實收各該捐款數額內支用并由各該機關或團體依照法定程序

隨時編造支出概算提請核定但經收捐款項係經捐獻人指明用途且具有緊急性質者得就所

收數額範圍擬具計劃逕呈行政院核定撥用仍補具法案

七·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如有由捐獻團體或捐獻人直接滙交各機關及各公私團體者應由收款機

關或團體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隨時繳解國庫再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支用

前項捐款繳解國庫時應將捐獻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捐款數額開單報告財政部

以便統計并彙編徵信錄

八·凡以各項捐款舉辦各種事業其賬目及經辦情形由行政院隨時派員查核

九·在本辦法公布以前所有已經核准各機關團體徵募捐款或獻金之剩餘均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三

個月內繳解國庫核收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制定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長 翁文灝
交通部長 張嘉璈
社會部長 谷正綱
糧食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茲制定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王河稷性行貞純，學識優裕。早歲服官任事有癡正之聲，嗣致力水利及社會事業，功在桑梓，輿論咸孚。抗戰軍興以後，蟄居滬濱，敵僞屢加誘脅，始終弗屈。適聞噩時疾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耆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許地山早游歐美，學術淹通，歸國任北平各大學教師，頗著聲譽。比年在港闡揚我國文化，倡導僑民教育，並於社會公益事業無不盡力協助，尤見熱忱。適聞流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賢哲，而勵來茲。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沈應英，早歲留學美洲，專修農學，深研博取，致力精勤。歸國後歷任農事機關職務，盡心實驗，勞瘁不辭，於小麥育種之改良，尤著成績。適以積勞病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勞動。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派林澤為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政務處處長，韓治為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警保處處長，林樹葵為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秘書處處長。此令。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警保處處長廖運升呈請辭職，廖運升准免本職。此令。

派陳子英為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警保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楊式達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命楊揚署僑務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請任命來詔成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為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鄭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王襄堯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何讓署甘肅省政府土地陳報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周潤林、姚仲仁、夏承輔、宗十立、陳寶駿為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戴志昂為交通部技正，劉一志、金子達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徐日珉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廖國庠署教育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華傑署重慶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宗鎮署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計長 陳其采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葛成署黃河水利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程懋城為重慶市政府秘書，丁澤鐘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劉綏昌為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詹世驥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羅端先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朱在勳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凌錫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熱河省政府呈，請任命張世禎署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西永福縣縣長唐文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青海民和縣縣長馬遇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顯達署青海民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陳元屏、穆通為外交部科員，王炳文、張公蔭、莊景琦、田寶岱、周繼彭、劉宗武、唐京軒、劉振鵬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署教育部科員童長慶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陳佐鈞、朱大經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陳祥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地政局局長張果爲呈請辭職，張果爲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徐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士楷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卓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榮榮爲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室科長陳紹箕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鍾純青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吳其鈺爲財政部稅務署科長，高慶豐署財政部稅務署編譯，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四七五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九八五號第四九一七號兩次公函，為遵批轉送衛生署兩次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暨追減滅蟲治疥站經費預算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本案衛生署初以物價增漲關係，提出本年度追加經常費概算二十萬餘元，經行政院連同該署另案造報之新橋壽壑暨大橋署址租費概算二萬一千餘元，另提出下半年度追加經常費概算一十二萬元，并聲明該管滅蟲治疥站本年度經費適有同數節餘，足以抵充，續由院議通過，依序送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併案核定追加該署本年度經常費二十萬元，追減該署主管本年度滅蟲治疥站經常預算一十二萬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院轉飭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林雲陔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于右任
政務部 孔祥熙
財政部 林雲陔
主計處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二七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一八八六號函開，「案查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函轉財政部呈擬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經交付審查，並提出院會通過，除令知各原審查機關外，抄同審查意見暨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件，院分別轉飭知照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抄發原附件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呈字第一八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上海信誼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鮑國昌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周，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七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滄議字第七六六號呈稱，

「案准司法院本年十一月八日公字第八四六號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據西康高等法院呈，以該省關外巴安等十七縣司法事務較簡，請予酌減經費，備充其他機關必要支應之用等情到部，當以事屬可行，指飭迅將各該兼理司法縣政府暨其他可以節出之經費，列表呈候轉請移作第一預備金去後。茲據呈復，擬將巴安、稻城、德格、義敦、甘孜、九龍、蓮霍、丹巴、雅江、定鄉、道孚、鄧柯、理化、得榮、石渠、瞻化、白玉等十七縣兼理司法縣政府經費各減七百八十圓，又該十七縣看守所附設監獄經費各減三百八十四圓，共計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圓，請移作第一預備金，以備其他必要之需，呈請轉函主計處轉陳備案等情，並據開列清單前來。查核事屬統籌支配，自應照准。相應檢同原單，並由本院造具節減經費數目表，函請貴處查照，希即轉陳備案，並盼見復」等因。查司法行政部請將三十年度西康省巴安等十七縣兼理司法縣政府及看守所附監等二十四處節餘經費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圓，援照成例移作三十年度司法支出第一預備金，以備其他必要之需，經核尚屬可行。除函復外，理合檢同原單送表件，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西康司法機關三十年度經費移作第一預備金清單一份，西康省巴安等十七縣兼理司法縣政府暨各該縣計抄發原附西康司法機關三十年度經費移作第一預備金清單一份，西康省巴安等十七縣兼理司法縣政府暨各該縣看守所附設監獄三十年度節減經費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附件司法院不抄發）看守所附設監獄三十年度節減經費數目表一份。

主	行	司	監	財	司	審
席	政	法	察	政	法	計
林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中	居	于	孔	謝	林	林
正	正	右	冠	冠	雲	雲
森	任	任	生	生	雲	雲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五日渝歲字第七六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勇會字第一七〇九四號公函內開，「據衛生署三十年十月六日呈稱，「案查關於美國衛生署派遣專家辦理演繹鐵路抗瘧工作一節，本署先後奉鈞院暨委員長蔣令飭妥擬合作辦法，經分別呈復本署意見及辦理情形各在案。查其中有需我國派遣各級員工七百八十七人參與工作一節，本署經已與演繹鐵路督辦公署衛生處廳處長京周會同商定調派與徵募辦法，並擬就演繹鐵路抗瘧工作辦法草案，擬具

關於組織工作原則及合作方法等事項，此項草案，俟美方人員到達商討決定後，當再呈請鈞院鑒核。惟美國抗瘧專家來滇，須先派員赴仰光膺戍迎接，陪同入國，並作初步之商洽，本署現已派定防疫處處長容啓榮、技正過祖源、西北衛生工程隊長馬育駟、雲南省瘧疾研究所所長姚永政等分途前往，至美國抗瘧團商請我國調派或聘請之醫師、衛生工程師、昆蟲學家、衛生指導員等，均須先就國內各大學及其他機關分別聘請或調用，所有此項人員在應聘以後，尙未開始工作以前必需之生活費用，及上述派往迎接美國抗瘧團人員旅費，擬請鈞院准由本署均在本年度所請領之防疫專款內開支，以濟需要。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三十年度防疫專款，原爲救濟各省流行疫癘而設定，並經規定爲購運防疫藥品器械，防疫人員旅運宣傳及辦公等費之用，現該署請將迎美抗瘧團旅費由該專款開支，雖有未合，惟此項旅費尙屬防疫支出緊急需用，另案請款，迫不及待，姑予變通辦理，准其在該專款第三四三項內撥節勻支，並飭不得再請流用該專款預算第一項所列器材費，以示限制。除指令並函請審計部查照及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查核轉陳備案等由。准此，經核似屬可行，擬請准照行政院意見，將該項派往迎接美國抗瘧團旅費，及所調請赴滇人員暫時生活費用，由防疫專款項下變通支付，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此令。

分別轉飭知照。
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一二八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四日滄歲字第七五七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滄會乙字第三四三一二號公函內開，「案准廣東省政府咨送該省三十二年度普通總概算及施政計劃，請查核等由到部，除施政計劃已另案核議送院外，查概算總出總額原列五九·九四〇·〇三三圓，歲入原列五五·四四〇·〇三三圓，擬請中央增加補助費四·五〇〇·〇〇〇圓，以求平衡，經詳加審核調整出應為五九·二五五·二三三圓，歲入應為五五·九二〇·六九三圓，收支實不敷三·三三四·五四〇圓，為該省地當西南要衝，形勢重要，一切政治措施及建設，自應與軍事並重，以應抗戰，所有各項支出，實未便多減，而收入亦未便再為增加，擬即照上列不敷之數三·三三四·五四〇圓，特予補助，並在三十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除分函行政院秘書處轉陳核辦外，相應檢同審核意見一份，送請查照」等由。准此，查廣東省三十年度總概算收支不敷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五百四十圓，財政部擬特予照數補助，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各節，經本處審查，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長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四日渝歲字第七五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勇會字第一七〇一八號公函內開，「據財政部本年十月十七日渝會丁字第三五六號呈稱，一案奉鈞院本年九月九日勇會字第一三八二八號訓令，以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重慶市政府三十年度歲入歲出臨時追加概算書計收支各列三十萬圓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五三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暨分行外，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准重慶市政府檢送追加概算書分函到部，計列中央臨時補助收入及空襲緊急臨時預備金支出各三十萬圓，此項補助費，前奉鈞院緊急命令照撥在案，惟尙未備具預算手續，擬請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以完手續。奉令前因，理合具呈，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重慶市政府三十年度追加概算所列補助費三十萬圓，財政部擬請即在本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各節，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五日渝歲字第七六〇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勇伍字第一七二二號公函內開，「據財政部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稅字第三五九零號呈稱，「查糖類統稅自上年十二月十日開徵以來，各地製糖商人，無論廠號公司或糖房漏棚，凡以完納中央統稅者，依照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應免徵營業稅，前經本部電請各省政府一律飭屬照辦，惟川省以產糖甚豐，其於製糖業所徵之營業稅為數較多，中央舉辦糖類統稅後，該省停徵製糖業營業稅，影響省庫收入，迭請維持，近復據該省財政廳長甘績鏞來部陳述上情，由部召集有關各署司共同商討，會以糖類統稅開徵後，該省如對製糖業仍徵營業稅，不特影響統稅之推行，且與政府法令頗有抵觸，當經商定由省停徵製糖商營業稅，但為兼顧地方財政起見，本年度暫由中央就糖類統稅收入項下，劃出十五分之三，（糖類統稅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川省營業稅係按營業額徵收百分之二，又國難費百分之一）酌予補助等語。至康省地方亦有同樣困難情形，由部迭請停徵有案。現據川省甘財政廳長請予核定撥款手續前來，查川省於本年九月停徵製糖商營業稅，其在省庫所能發生之影響，按統稅收入推算，平均每月約為三十三萬圓，本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間，約共一百三十二萬圓，又康省對製糖商徵收之營業稅，及其他地方稅捐，曾據該省府電稱年約四萬圓，該省於本年十一月份停徵，省庫損失約為一萬圓，現議補助數目，川省擬以一百三十二萬圓為標準，分四個月補助，康省僅有一萬圓，擬予一次補助，兩共一百三十三萬圓，均擬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以資解決。此項補助，係本年度內臨時救濟辦法，明年地方預算，已由

中央統籌辦理，自可毋庸另給補助費，以歸一致。以上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賜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函審計部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川康兩省以中央舉辦糖類統稅後，停徵製糖業營業稅，收入減少，政費不敷，由財政部呈經行政院分別核准補助川省一百三十二萬圓，康省一萬圓，兩共一百三十三萬圓，即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各節，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統一徵解捐款獻金辦法，現經明令廢止，并經制定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公布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八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 | | | | | | | | |
|---|----|---|---|---|---|---|---|
| 主 | 行 | 軍 | 財 | 經 | 交 | 社 | 糧 |
| 席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 林 | 蔣 | 何 | 孔 | 翁 | 張 | 谷 | 徐 |
| 森 | 中正 | 應 | 文 | 嘉 | 正 | 正 | 堪 |
| | | 熙 | 瀾 | 璣 | 綱 | 綱 | |
|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八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一二七零號公函開，「前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渝處字第三零六零號公函開，「查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議案內，有陳會員立夫提議，各項建設事業主管機關，應從速充實會計機構，設計會計制度，改進會計報告，以重計政而利審核，及余會員陸地提議，請明定公有營業及一切公有事業之會計，應完全屬於主計系統，不得藉詞規避兩案，意義均至深遠，實為推進計政之急務，前經一致議決通過，送交本處迅速切實辦理。當以公有營業公有事業，對於抗戰前途，影響甚鉅，其會計制度之待於確立，重要性實尤遠甚於一般公務機關，至其統計機構之

必須設置，亦同屬當務之急，經呈奉總裁本年七月二十一日侍秘川字第八三四六號電令飭即擬具辦法，逕送請國防最高會議核議等因，自應遵辦，茲擬具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七項，請查照轉陳核定一等由。當經遵批送由財政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修正後，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一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將原辦法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檢發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一份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二八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呈字第一八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蘭谿縣宏昌酒號代表人黃銘欽爲土酒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呈字第一八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蘭谿縣慶茂仁酒坊代表人洪鈞為釀酒違章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新酒貼用舊證所處罰金部分撤銷原告已裝容器之土酒一百罈（即貼用舊證部分）未貼完稅證處以稅額五倍罰金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八九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滄處字二五六號呈一件，呈報陝西省政府統計主任務用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九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滄處字第七五三號呈一件，為准司法院函，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將三十年度各省巡迴審判經費預算內分配廣東省餘額二萬圓，列作司法支出第一預備金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九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稽勳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總字第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秘書處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九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明伍字第一九零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送甘肅省二十六年以前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林 森
政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滄字第四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四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勇陸字第一八四九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擬設委員會呈，以馬素琴捐資興學，請予嘉獎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題給匾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並准題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仰即分別轉行。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勇伍字第一九五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廣西省政府呈請豁免邕寧縣城區地價稅一案，准予減征百分之九十，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九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九三二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呈，為河南省候師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轉呈鑄發新印等情，檢同原附印模，呈請鑒核飭屬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長 徐堪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八九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九三二四號呈一件，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衛生處費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八九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勇拾字第一九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第十七軍副軍長劉鈞祺于中條山戰役遺失干城甲種一等勳章，擬准予補發等由，轉陳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八九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勇拾字第一九一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蔣水建等四員請領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蔣水建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九〇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勇拾字第一九一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懷禮一員請領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王懷禮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檢字第四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勇拾字第一九二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王守德等九十五員請獎事續表，檢
閱原件，呈請彙核分別給獎由。

呈件均悉。單子斌等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單志新等二十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守
德等五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謝輔三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周季誠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
。左世光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朱定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勇拾字第一九二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倪占鵬一員請獎事續表，檢閱原件
，呈請彙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倪占鵬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勇拾字第一九二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余堅忍一員請獎事續表，檢閱原件
，呈請彙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余堅忍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九〇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粵登字第一九二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報西康省理化義教兩縣劃界情形，檢同原稿，呈請核辦案由，呈請核辦。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九〇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呈字第一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信誼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鮑國昌為商標爭執少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送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九〇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建呈字第二五一號呈一件，為繕具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附錄

財政部布告

總公字第一〇二號

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二月十日在重慶市錢業同業公會執行，並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價目
百	每號	十二元
半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碼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民生計，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二三號目錄

法規

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

令

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令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令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令

修正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爲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令

嘉獎亦律濱內湖省華僑捐資救國令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諭文字第一二八九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駐波蘭公使王景岐卹金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二九一號 令 立法院 抄發對日本宣戰布告及對德義宣戰布告仰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二九二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二九三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二九四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修正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二九五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修正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爲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雜令

諭文字第一九〇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衛生署請將派往迎接美國抗德團旅費及所請赴滇人員行時生活費用准由防戡專款

項下支付一案應准照辦由

諭文字第一九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擬在荷屬西印度古拉索之威盧地地方設立領事館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九一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撤換廣西寧明縣李呂氏准予題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三三號

- 渝文字第一九一二號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擬補公路衛生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一三號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政府禁烟善後管理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一四號令行政院 呈送山東省政府各行署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一五號令行政院 呈為將中央水利試驗所改稱爲中央水利實驗處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一六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廣東省三十年度補助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一七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重慶市政府三十年度補助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一八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川康兩省停征製糖商營業稅補助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渝印字第一九一九號令行政院 呈據糧食部呈報貴州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印字第一九二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請補發該會銜發給第三處處長陳師許勳章照准由
- 渝文字第一九二一號令考試院 呈為制定考試院職務規程公布施行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九二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李培琪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九二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徐寬請獎事績表准給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九二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陳克強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九二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黃樹猷請獎事績表准給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九二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林柏森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九二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曾廣壽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九二九號令行政院 呈請褒揚王掄穆已明令褒揚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三〇號令行政院 呈請褒揚許地山已明令褒揚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三一號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醫士黃錫德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三二號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核議故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三三號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報審判浙江蘭谿縣安昌酒號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三四號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報審判浙江蘭谿縣慶茂仁酒坊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附錄

戰時公債籌募委員會會布告 爲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及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定期開始換票由

財政部公告 公告該部應屬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由

法 規

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十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一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局長

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合作事業管理局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充實地方銀行資金，調劑農村金融，謀經濟之發展，發行公債，定名為

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捌百萬元，於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二年，自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日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十五日，由安徽省財政廳在省府所在地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省府派員，當地商會及銀錢業公會推舉代表，蒞場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田賦省款收入為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

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代理省庫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代理省庫銀行會計處財政廳銀錢業及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廳擬訂，送由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廳長簽字蓋印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〇	一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五六〇〇〇	一	三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一	一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五六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二二	一	一	七七四四〇〇〇	二	二五六〇〇〇	三	三三三三三二〇	四八八三三二〇
二三	一	一	七四八八〇〇〇	三	二五六〇〇〇	四	三二四六四〇〇	四八〇六四〇〇
二四	一	一	七二二二〇〇〇	四	二七二〇〇〇	五	二二六九六〇〇	四八八九六〇〇
二五	一	一	六九六〇〇〇〇	五	二七二〇〇〇	六	二〇八八〇〇〇	四八〇八〇〇〇
二六	一	一	六六八八〇〇〇	六	二八八〇〇〇	七	二〇〇六四〇〇	四八八六四〇〇
二七	一	一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七	二八八〇〇〇	八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	一	六一二二〇〇〇	八	三〇四〇〇〇	九	一八三三六〇〇	四八七三六〇〇
二九	一	一	五八〇八〇〇〇	九	三〇四〇〇〇	一〇	一七四二四〇〇	四七八二四〇〇

三六	一〇	三一	五、五〇四、〇〇〇	一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一一	一六五、一二〇	四九三、一二〇
三七	一〇	三一	五、二七六、〇〇〇	一一	三二八、〇〇〇	一二	一五五、二八〇	四八三、二八〇
三八	一〇	三一	四、八四八、〇〇〇	一二	三二八、〇〇〇	一三	一四五、四四〇	四八九、四四〇
三九	一〇	三一	四、五〇四、〇〇〇	一三	三二八、〇〇〇	一四	一三五、一二〇	四七九、一二〇
四〇	一〇	三一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	三二八、〇〇〇	一五	一二四、八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四一	一〇	三一	三、七九二、〇〇〇	一五	三二八、〇〇〇	一六	一一三、七六〇	四八一、七六〇
四二	一〇	三一	三、四二四、〇〇〇	一六	三二八、〇〇〇	一七	一〇二、七二〇	四九四、七二〇
總	一〇	三一	三、〇三二、〇〇〇	一七	三二八、〇〇〇	一八	九〇、九六〇	四八二、九六〇
	一〇	三一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一八	三二八、〇〇〇	一九	七九、二〇〇	四九五、二〇〇
	一〇	三一	二、二二四、〇〇〇	一九	三二八、〇〇〇	二〇	六六、七二〇	四八二、七二〇
	一〇	三一	一、八〇八、〇〇〇	二〇	三二八、〇〇〇	二一	五四、二四〇	四九四、二四〇
	一〇	三一	一、三六八、〇〇〇	二一	三二八、〇〇〇	二二	四一、〇四〇	四八一、〇四〇
	一〇	三一	九二八、〇〇〇	二二	三二八、〇〇〇	二三	二七、八四〇	四九一、八四〇
	一〇	三一	四六四、〇〇〇	二三	三二八、〇〇〇	二四	一三、九二〇	四七七、九二〇
	一〇	三一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九、一二〇	一一、四二九、一二〇		

修正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完成本省公路，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第一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九次抽還，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二十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三，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七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八次及第二十九次各還百分

之六，至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十五日，由安徽省財政廳在省府所在地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省府派員，當地商會及銀錢業公會推舉代表，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已成公路營業盈益為第一基金，款是路公債基金餘款為第二基金，二十四年公路公債基金餘款為第三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存安徽省地方銀行，收入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另在省庫收入項下按月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安徽省地方銀行及分行辦事處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元十元五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安徽省財政廳建設廳會同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還本 次數	還 本 數	付息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三〇	一〇	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無	一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二	一〇	三十一	一,九四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	三	一八二,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三三	一〇	三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〇	四	二四四,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四	一〇	三十一	一,八二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	五	三四六,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礦業，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工礦業為左列各種。

一．電氣。

二．機械。

三．化學。

四．採礦。

五．冶煉。

六．紡織。

七．農產品加工或製造。

八．其他經濟部認為重要呈由行政院核定者。

獎勵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保息實收資本年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必要時得增加之，但最高不得逾一分，保息期限為五年至七年。

二．補助以全年出品生產成本與同年平均市價比較之差額為標準，酌給現金，其平均市價以同年之各月平均數平均計算之。

三．貸款由政府借予低利貸款，或協助向銀行貸款。

四．減低或免除出品出口關稅及轉口關稅。

五．減低或免除原料轉口關稅。

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

第四條

，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 八．協助購用動力或動力設備或其他一切原料物料。
- 九．協助訓練或招僱技術員工。
- 十．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呈請獎助者，應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鑛場加具鑛場總圖及各部份圖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鑛場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鑛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辦之工廠鑛場免填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

第六條

前項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規則，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呈請保息，及補助之工鑛業，以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為限。

第七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新籌設之工廠尙未建廠，或鑛場尙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鑛場雖已施工，尙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工廠鑛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

工廠鑛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獎助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及其需要之情形定之。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助，經濟部依非常時期工業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經主管部或工廠鑛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同意後，核定之。

第十條

經核准之獎助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受獎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二條

受獎助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場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三條

受獎助之工廠鑛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於必要時，得派員常駐廠場稽核。

第十四條

工廠鑛場非因不可抗力而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或鑛場未經設定鑛業權者，不得受本條例之獎助。

第十五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六條 以詐僞方法隱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七條 受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

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八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九條 獎助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助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製權之呈請。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助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茲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茲修正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爲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非律濱內湖省華僑，捐款拾萬元，購獻飛機，經主管院部查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丙款之規定相符，請予獎勵前來，查該地僑胞輸財衛國，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頒給金質獎章。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郭紫峻另有任用，郭紫峻應免本職。此令。
派周心萬為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盧峻署教育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黃維琚署審計部科長，計萬全、陳之穎為審計部協審，狄夢奎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楊樹聲為審計部駐外協審，吳宗才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內政 部部長 蔣中正
周鍾嶽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蔣中正
陳立夫

主 監察院院 席 林 森
審計 部部長 于右任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秦霽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端立為重慶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任明道署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查溯生、李潔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韓世元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王天俊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喻光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蘇法成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舒遠、科長婁道信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劉超倫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任樹嘉另有任用，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孫培樹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甯夏省政府秘書王中、教育廳科長黃光質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技正李嘉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請任命史敏濟署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吳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牛元吉署審計部駐外協審，張培元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二八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渝議字第七七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勇會字第一四七六八號函，以據外交部三十年九月八日呈稱，「據瑞士公使館電稱，駐波蘭公使王景岐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在日內瓦病故，身後蕭條，請轉呈撫卹等語。查王故公使曾任國聯大會全權代表，駐比利時、瑞典、挪威、波蘭等國全權公使等職，上年奉令由波蘭撤退時，在巴黎遭遇空襲，全眷負傷，暫留日內瓦治療，嗣因積勞成疾，兼患肝癆症，竟致不起，該故公使服務外交界歷念年以上，平日無所積蓄，身後極為蕭條，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院俯念該故公使勤勞卓著，功在國家，擬懇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予從優議卹，伏候鑒核示遵，實感德便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三二次會議決議，撥付卹金美金五千元，毋庸呈府褒揚。除令財政部在三十年度總預算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當以該項卹金美金五千元，尙未折合國幣，經處函請財政部查復去後，茲准財政部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庫渝字第三四七二八號函，以據中央銀行業務局水單係按免折算，共合國幣九四·六七四·五六元，復請查照等由。查駐波蘭王故公使景岐卹金，行政院擬請在三十年度總預算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尙屬可行，擬請按照美金折合國幣計九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元五角六分列支，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外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部
林	蔣	于	郭	孔	林
森	中正	右	泰	祥	雲
		任	熙	熙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立法院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二二五零八號公函開，

「本月九日日本會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委員長交議，為暴日向英美諸友邦開釁，擴大其戰爭侵略行動，我政府與人民為表示同仇起見，應由國民政府昭告中外，正式對日宣戰。又德義與日同惡相濟，應同時宣布對德義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日中德及中義之關係者，一律廢止，擬定對日及對德義宣戰兩布告文，請核議一案，當經依照本會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兩布告文函請查照辦理，並令知立法院。」

此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別布告暨通令飭知外，合行抄發原布告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對日本宣戰布告及對德義宣戰布告各一份(見本報四二二號)

主	席
林	林
森	森
立	立
法	法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孫	孫
科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前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

條、第十四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印織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九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查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九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查修正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九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查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現經修正為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並經明令公布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渝政字第七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兩廣衛生署請將派往迎接美國抗建團旅費及所購請赴深人員暫時生活費用，准由防疫專款項下支付一案，經核似屬可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勇英字第一九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擬在荷屬西印度古拉索之威廉坦地方，設立領事館一案，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勇登字第一八九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廣西事明縣李呂氏一案，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忠貞節烈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屬類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勇陸字第一九五一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擬滇緬公路衛生處組織規程，經提出院會決議修正通過，請同該規程，請鑒核備案，並請將前奉令准備案之滇緬公路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滇緬公路衛生處組織規程予以廢止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勇登字第一九三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菸酒稅務後管理處組織規程，請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勇登字一九三九六號呈一件，為呈送山東省政府各行署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勇登字一九五三八號呈一件，為將中央水利試驗所改稱為中央水利實驗區，所有組織規程，並經酌加修正，繕具原件，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渝議字第七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廣東省三十年度總概算收支不敷三百三十萬四千五百四十圓，擬予照數補助，即在本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渝議字第七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東慶市政府三十年度追加概算所列補助費三十萬圓，擬在本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經核尚屬可行，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會議字第七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核准四川西康兩省停征契稅商營業稅補助費共一百三十三萬元，（內川省一百三十二萬元，康省一萬元）即在本年度中央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劃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九一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勇拾字一九零三五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貴州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呈呈即核，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九二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勇拾字第一九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中委員會函，為該會銜銜離前第三處處長陳師許，奉頒四等雲麾勳章，業已遺失，請轉呈補發等由，呈請鑒核補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呈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制定考試院處務規程，公布施行，請呈鑒核備案，并陳明經

以院令廢止考試院秘書處規程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載 傳 寶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九三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培琬等四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

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魏自修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李培琬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林繼賢一員准給予子

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九三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徐寬獎章，檢附請獎事續表，

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徐寬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九三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克強等五員名請獎事續表，檢同

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陳克強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邢珊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鄧雨初一名准給予干城

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九三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黃樹猷獎狀，檢附請獎事續表

，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黃樹猷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九三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林柏森等十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楊言昌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林柏森等九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九三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請給予曾廣鑫等八十九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焦達然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曾廣鑫等二十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余和毅等四十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林秉海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胡冠天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彭敏仁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勇拾字第一九五四一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王濟程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九三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賀錦藩等十五員名如案，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長 林 傳 黃
銓 敘 部 院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九三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四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復核議故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卹案，檢同原附請卹事實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長 林 傳 黃
銓 敘 部 院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九三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呈字第一八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蘭谿縣宏昌酒號代表人黃錦欽為士酒號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逕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長 林 傳 黃
銓 敘 部 院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九三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呈字第一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蘭谿縣慶茂仁酒坊代表人洪鈞為職酒違章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逕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長 林 傳 黃
銓 敘 部 院 長 李 培 基

附錄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
財政部會布告

募字一六二〇號
渝公字一〇二三號

查陪都方面經募二十九年度公債及二十九年度建設公債定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開始換票凡持有陪都各經收銀行發前項兩種公債收據者務必屆期持據逕向原經收銀行換領價票所有已到期息票未領取之息款應即附帶未到期之息票概由經收銀行核明一併發給換票人除分行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主任委員 蔣中正
兼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公告 (舟)工字第三三六一二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一六七號

姓名 戴智開 上海廈門路均安里四號
物品 兩眼雙用插接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兩眼雙用插接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兩眼雙用插接插承部份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兩眼雙用插接與普通兩眼插接相仿惟插承內與插頭相接觸之金屬片一面彎曲一面平直故不論插頭形狀之為圓形或長方均能插入該項兩眼雙用插接插承部份之構造尚合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六八號

姓名 奚謙之 上海新隴路福康新厚福里一〇六號

物品 飯片製造機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飯片製造機呈請審查總子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查項飯片製造機係將煮熟米飯及軟皮細粉等或藥品之混合物製成薄片之機器其頂端為一漏斗式箱中有隨機器開動而旋轉之鐵棍二箱下為小滾筒一對再下為大滾筒一對商旁各裝銅片一枚大滾筒內各裝電熱設備並各附有模型棍一具製造時放原料於漏斗箱經短棍攪拌後壓入小滾筒滾壓成薄片銅片割下壓入大滾筒受壓與熟乃成乾片復由銅片割下即為成品或品之形狀及厚薄均以模型棍之調節該項飯片製造機尚屬創見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公告

(冊)工字第二三六一七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六和製糖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六九號

姓名 方景依 中央工業試驗所
方景法 塔式連續式固定醱酸製造丙酮冰醋酸及其衍生物法
呈請日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塔式連續式固定醱酸製造丙酮冰醋酸及其衍生物法呈請審查總子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中(一)(二)(三)(五)各點製成之冰醋酸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採用酒精法製造醋酸及其衍生物其裝置與步驟據稱有特點五其(一)為設計單塔式連續裝置內有多層有孔隔板由四圓孔外吸入空氣板上置柏木刨花整類自行分離之醋酸液便自上流下之酒精與空氣對流使氧化為酒精(二)應用乳酸製造時以沉澱磷酸鈣固定乳酸之理以石灰乳或燒碱逐次固定所生成之醋酸為醋酸鈣或醋酸鈉以免過度之醋酸妨礙醋酸菌之活性並維持其生成之最適酸度(三)以稀醋酸鈣與硫酸鈣行復分解時利用稀酸製造之殘渣此係不純之硫酸鈣能除去大部份酒精液內之膠質

物(四)以稀硝酸加入鹽化酸成作成酸性硝酸鉀結晶行分解蒸溜而得冰醋酸(五)用當量密陀僧加氯化鈉以除去硝酸內所含少量之硝酸而讓其沉下之氯化鈉以得純淨之冰醋酸查核所述五點中除(四)為實用之法外其餘均屬新穎可供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台字第一七〇號

姓名 王景新 重慶沙坪壩中央工廠
物品 旋轉式活寒壓風機
呈請日期 三十年八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前項物品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旋轉式活寒壓風機應改稱輻射式氣缸旋轉風機准予專利十年

呈請人應用自然吸引與自然壓縮原理發明旋轉式活寒壓風機其構造係以多數壓風機氣缸對稱排列固定於旋轉盤隨原動軸轉動氣缸內之活寒因活寒桿附着於固定偏心軸上偏心軸與原動軸平行排列氣缸轉動時活寒亦隨之轉動並往復伸縮起吸氣及壓氣作用該機因氣缸數多列於對稱位置進出氣量分配均勻故轉動穩定風壓平衡可以高速度轉動故能得較大風壓適合工業上鼓風之用機名稱應改稱輻射式氣缸旋轉風機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台字第一七一號

姓名 陸宗實 重慶中國銀行陳安性轉
物品 避水粉
呈請日期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創作避水粉呈請審查應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避水粉准予新專利三年

新建築用避水粉後方需要其股呈請人採用植物或動物油脂加滑石灰使完全皂化再加滑石高嶺土或為甲種避水粉以加於泥漿土或膠粉內其量約為水泥重量百分之三至五又將明礬芒硝滑石配合成爲乙種避水粉與水和合成漿以塗刷建築物用作表面加硬劑均有一定之配合數量與製造方法查核均合實用以原呈方法製成之避水粉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三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品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散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二四號目錄

法規

擬持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令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令
任免令十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六號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九八號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修正財政部鹽務總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九九號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廳浙江省嵊縣民鄭壽浩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〇號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廳浙江省蘭谿縣黃德茂與陳廷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一號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廳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二號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修正四川省政府補助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三號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軍委會運輸統制局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四號令 行政院 監察院
公布江蘇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附總預算書)

渝文字第一三〇五號令 行政院 監察院
公布重慶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附總預算書)

渝文字第一三〇六號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七號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細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五號令 行政院 監察院
呈報通緝程佐輝等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九三六號令 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路都民食供應處會計主任官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九三七號令 行政院
呈請頒發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沈耀英已明令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九三八號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夜場應留省董孟氏准予通緝類由

渝印字第一九三九號令 行政院
呈請頒發西康省屬帶雜誌審查處國防官章照准由

法規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受優待人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其家屬得享受本條例所定之優待。但少校以上軍人家屬，不給與本條例所定之優待物品。

一、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家屬。

二、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家屬。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四、準備檢補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五、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

凡編入戰鬥序列或擔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另有規定外，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依左列次序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

一、有子女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

二、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

三、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第二章 優待委員會

第五條 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由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其設有勳員委員會者，由勳員委員會組織之。

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由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其設有勳員委員會者，由勳員委員會組織之。

優待委員會得於鄉鎮酌設分會，辦理該鄉鎮優待事項。

第六條

優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黨部書記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縣市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充任，就中推定三人或五人為常務委員。

分會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幹事九人至十五人，以鄉鎮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兼任或充任。

第七條

前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由各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中互推充任之。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調充，分會設文書一人，由鄉鎮公所職員或學校教員兼任。

第九條

優待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掌理會議文書庶務會計調查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籌募組。掌理款項物品之籌募管理事項。

三·宣慰組。掌理宣傳慰問事項。

四·救濟組。掌理關於救濟實施事項。

分會設總務籌募宣慰救濟四股。

第十條

前條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由幹事兼任，組員股員各若干人，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及當地機關學校及法團中調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所有職員，均屬義務職，不支薪津。

第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公費用，由縣市預備費項下撥付。

第十四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之圖記，其依法令自行刊製，其啓用日期及印模，應按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備案。

第十五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成立情形及每月工作概況，應列表按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各省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情形及收支款項，應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按月列表，會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會同核定之。

前項表式，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黨政機關對於所屬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應負督導之責。

第十八條

各部隊學校及法團，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務，有協助之義務。

第十九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籌集，依左列之規定。

一、無出征壯丁及負傷或緩役之戶應繳納之優待金或穀物。

二、地方公產公款及公營事業利益之提撥。

三、地方事業專款已停止支付者之提撥。

四、地方救濟金之提撥。

五、地方積穀之提撥。

六、違反兵役罰款之提撥。

七、遊蕩漢奸財產敵貨及資敵物品罰金之提撥。

八、筵席捐娛樂捐之提撥。

九、廟會財產之樂捐。

十、宗族財產之樂捐。

十一、殷實富戶之樂捐。

十二、遊藝會義賣獻金等方式之募金。

十三、各種日常需要物品之勸募捐輸。

前項第一款之優待金或穀物應酌分等級，無力者免納。其實施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會同軍管區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提撥，應與地方有關機關商訂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其依法應經一定機關之決議者，應經該機關之決議。

第二十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之捐輸者，應依法令予以獎勵。

第二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優待資金，應指定公庫或金融機關保管之。

第二十二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分發，由優待委員會擬具辦法，以全縣市平均分配為原則。

第四章 優待方法

第二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

第二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

第二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入公立之醫院或診療處所治療者，得免納診療費。

第二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第二十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典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以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爲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

第三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第三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第三十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爲經營生產事業需要資金時，得申請小本借款。

第三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因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原耕土地時，得申請義務代耕，其義務代耕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轉請地方政府指定公地供其耕種，但不得轉讓他人。

第三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 五．子女無力婚嫁者。

六、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三十六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一、老弱者應補助生活費或送入養老院幼兒院。

二、失業者應爲其介紹職業，或恢復其原有職業，或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收容之。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之籌設，由各省擬具實施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十七條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一、已屆學齡之兒童，應送入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或其他公立小學肄業，除免除學雜書籍等費外，並酌免制服費，至小學畢業爲止。

二、申請救濟人數過多時，各省縣市應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子女教養院收容之，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擬具，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申請優待，以書面或口頭向該管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行之。

第三十九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應將籌集之優待資金，每年分四期或按月發放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第四十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游擊戰區及其附近區域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特別保護協助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一次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遷移費，並代爲照料。

游擊地區徵募之壯丁，於其入營前，得由徵募機關或部隊發給每人安家費二十元，如情況特殊者，得呈准酌增至五十元，該款由中央徵兵費項下開支。

第四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隨時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與安慰。

，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對於中籤之壯丁，應贈送喜報或匾聯，並協同地方人士作熱烈之慶賀。

二、對於應徵新兵集合赴營時，應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盛大之歡送會。

三、每逢一四七十各月，應以鄉鎮爲單位，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懇親會，並發放優待金。

四、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婚喪大故或生子女，應協同地方人士慶吊餽贈。

五、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書信之收寄或繕寫，應代爲照料。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並列具表冊備查，表式如附表一。

第四十二條

各部隊應以連隊或獨立排班爲單位，調查所屬士兵及其家屬之狀況，呈報上級轉

送各士兵家屬所在之縣市政府，表式如附表二附表三。

前項調查表，縣市政府應與優待委員會所列表冊隨時核對。

第四十四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不分本籍與客籍，應一律優待。

第四十五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享受優待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四十六條

第五章 優待之停止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

一、入營後逃亡者。

二、逃亡後被緝獲再送入營者。

三、被通緝者。

四、歸休退伍停役除役在三個月以上者。

五、請假回國逾限一月未歸者。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僞者。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二·有漢奸行爲者。
三·入營後逃亡或徵送途中逃亡，有受其家屬唆使之證據者。
前二條各款事實，應由部隊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優待委員會。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之優待。

第五十條

一·有違反兵役重大事實者
二·受徒刑處分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被通緝者。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僞者。
二·有漢奸行爲者。

第六章 辦理優待人員之獎懲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各級主管人員辦理優待事務之成績，應列爲其考績之主要事項。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每半年舉行考績一次，由優待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令分別獎懲之。

第五十三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如有侵吞優待款項或物品者，除追還外，並依法從重懲治，其有假借名義私斂財物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中央及各省政府人員考查地方時，應注意優待事務辦理之情況。

第五十五條

第七章 附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院轄市及一般游擊地區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 士兵家屬填報單式樣

○師○團○營 ○連○排○班		○省○縣○徵募 由 而來 (某部隊)撥補		家住○○省 市 街 號	區 縣 保 鄉(鎮)聯保甲	家屬 祖父○○○年歲 祖母○○○年歲 父○○○年歲 母○○○年歲 兄○○○年歲 弟○○○年歲 妻○○○年歲 子○○○年歲 女○○○年歲	家長或 負責人○○○職 業(住址)	與本人之關係 (戶口)
○師○團○營 ○連○排○班		○士 ○省○縣○徵募 由 而來 (某部隊)撥補		家住○○省 市 街 號	區 縣 保 鄉(鎮)聯保甲	家屬 祖父○○○年歲 祖母○○○年歲 父○○○年歲 母○○○年歲 兄○○○年歲 弟○○○年歲 妻○○○年歲 子○○○年歲 女○○○年歲	家長或 負責人○○○職 業(住址)	與本人之關係 (戶口)

(註)每士兵發給一條飭令自填或代填每條長二十七公分半寬二公分各單位定科之後發省縣以行分集再照式造冊呈轉此種原

軍分縣市寫格呈備查

如係頂名或姓名錯誤者應填真實姓名並將原頂何名或原誤何名填註於第二欄如遇士兵家屬過多於該欄不能悉數填註時仍可將各欄表皮自行申編

附表三 士兵開除遺送逃亡死亡填報單式樣

○師○團○營 ○連○排○班		○士 ○省○縣○徵募 由 而來 (某部隊)撥補		省 市 縣 (地名) 遺送 (原因) 逃亡 (初逃公物)	縣 區 保 應通知省 鄉鎮聯保 市 街 號 甲及家屬
○師○團○營 ○連○排○班		○士 ○省○縣○徵募 由 而來 (某部隊)撥補		省 市 縣 (地名) 遺送 (原因) 逃亡 (初逃公物)	縣 區 保 應通知省 鄉鎮聯保 市 街 號 甲及家屬

(註)各填報單位於填報時應將家屬填報單冊查或註冊後具送 各發寄單位應註冊後將原單寄出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財政部國庫署會計主任李耀西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周力山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常存真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袁枚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袁枚功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蘇法成爲西康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外交部總務司司長徐公廩另有任用，徐公廩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朱人杞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苟戊甲署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慶疆爲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廣榮爲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士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杜爾梅為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齊敘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長 周鍾嶽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銓敘部秘書陳曼若另有任用，陳曼若應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长李培基呈，為銓敘部秘書劉慶萇、李飛鵬、科長朱漢生另有任用，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曼若為銓敘部獎卹司司長，朱漢生署銓敘部考功司司長，劉慶萇為銓敘部參事，李飛鵬署銓敘部參事。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林森
銓敘 部 長 戴傳賢
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熊祥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 長 林森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渝歲字第七八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七八五四號函，以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褒卹故前委員兼浙江地方銀行董事長朱孔陽一案，經本院第五三八大會議決議，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給予特卹金五千元，除呈請明令褒揚，令知內政部浙江省政府暨令財政部遵照撥發，在三十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查浙江省政府故前委員兼浙江地方銀行董事長朱孔陽特卹金五千元，行政院擬請在三十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九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滄處字第二六零號呈稱，

「爲查財政部廳務總局統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修正，並將修正各條文提經本處第二一八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該室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財政部廳務總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九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二月十日呈字第一九二號呈稱，

「據行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嵊縣民鄭舜浩因土酒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九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蘭谿縣黃德茂號代表人黃文通，因盜釀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呈字第一九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一查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超為與大德顏料廠因「恩男龍ENDONOL」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鈔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渝歲字第七八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勇公字第一八七九九號公函內開，一據熱河省政府本年十月十日呈，為本省情形特殊，所有員役及眷屬平價米與職員生活補助費，另行加發，以資救濟等情，當經交本院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核議去後，旋據該會復稱，一案經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遼吉黑熱四省設在渝市之省政府，似可自本年七月份起分別按月補助二千元，以為改善公務員生活之費用等情。當經提出本院第五四零次會議決議，照登註意見辦理。除指令熱河省政府知照，並分令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政府知照，暨令飭財

政部將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補助費一萬二千圓，在三十年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撥發，至三十一年度此項費用應即由各該省政府在本院核定各該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概算總數內統籌勻支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遼吉黑熱四省設在渝市之省政府所屬員役及眷屬平價米與職員生活補助費，經行政院核准自本年七月份起，分別按月補助改善公務員生活費各二千圓，四省六個月合計四萬八千圓，即在三十一年度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撥發各節，經本處查核，尚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院長 林雲陔
 財政部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渝處字第二六五號呈稱，

「查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會計處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依據本處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制定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條，提經本處第二一八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會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三〇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呈字第二五九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四日滄藏字第十二八三號公函，以奉鈞府三十年九月十六日滄文字第八九七號訓令，編就江蘇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九日提出本會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於三十年十二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江蘇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龍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機關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一區 稅	第一項 田賦	1,263,500			本項原列2,900元，經原案移出規費內列支附錄如上數
	第二項 印花	245,000			
第三項 養蠶稅	第一項 養蠶稅	52,000			本項原列2,900元，經原案移出規費內列支附錄如上數
	第二項 養蠶稅	35,000			
第四項 地方附加收入	第一項 地方附加收入	36,000			本項原列2,900元，經原案移出規費內列支附錄如上數
	第二項 地方附加收入	15,000			
第五項 各項事業經費收入	第一項 各項事業經費收入	1,000,000			本項原列2,900元，經原案移出規費內列支附錄如上數
	第二項 各項事業經費收入	400,000			
第六項 規費收入	第一項 規費收入	1,000,000			本項原列2,900元，經原案移出規費內列支附錄如上數
	第二項 規費收入	400,000			
第七項 補助及補助收入	第一項 補助及補助收入	1,430,000			本項原列2,900元，經原案移出規費內列支附錄如上數
	第二項 補助及補助收入	1,430,000			
第八項 補助及補助收入	第一項 補助及補助收入	1,430,000			本項原列2,900元，經原案移出規費內列支附錄如上數
	第二項 補助及補助收入	1,430,000			
第九項 補助及補助收入	第一項 補助及補助收入	1,430,000			本項原列2,900元，經原案移出規費內列支附錄如上數
	第二項 補助及補助收入	1,430,000			
第十項 補助及補助收入	第一項 補助及補助收入	1,430,000			本項原列2,900元，經原案移出規費內列支附錄如上數
	第二項 補助及補助收入	1,430,000			
第十項 補助及補助收入	第一項 補助及補助收入	1,430,000			本項原列2,900元，經原案移出規費內列支附錄如上數
	第二項 補助及補助收入	1,430,000			
第十項 補助及補助收入	第一項 補助及補助收入	1,430,000			本項原列2,900元，經原案移出規費內列支附錄如上數
	第二項 補助及補助收入	1,430,000			

第一項 中央補助收入	一、一五二、八〇〇								
第七款 其他收入	一、一〇〇								
第一項 其他收入	一、一〇〇								
合 計	三、三五二、〇〇〇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 明
第一大 稅課收入	九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戰時特種稅	九一〇、〇〇〇			本項經費由常時部份移列
第二大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一〇、一三四、八八〇			
第一項 教育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入海水道工程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臨時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臨時特別補助費	七、一三四、八八〇			本項照舊移列
合 計	一、一〇四、八八〇			
總 計	一、四三九、六八〇			

本項內經原案列建設補助費一、一五〇、〇〇〇元印花稅補助費二、〇〇〇元共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得	本年預算數	上年歲出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四〇九、二七一			
第一項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一、四〇九、二七一			本項原額一、四一三、三九一元，經案減列會計室經費一、四一三、三九一元計列如上數。
第二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七六五、九六八			
第一項 教育經費及所屬機關	一、三六六、六七二			本項係高中、中等、初等社會教育經費共數。
第二項 各級經費	四〇六、三一一			本項係中央補助之數。
第三款 國民教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四五二、七七三			
第一項 建設經費及所屬機關	四五二、七七三			
第四款 衛生及防疫支出	九四、一六四			
第一項 民政廳戰時巡迴診療經費	三七、九〇八			
第二項 江蘇醫院經費	五六、二五六			
第五款 保安支出	五、九七九、七九三			
第一項 保安隊及所屬機關	五、九七九、七九三			
第六款 財務支出	五二八、〇二三			
第一項 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五二八、〇二三			

第七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二五〇〇〇〇			本款照案移列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江南救濟基金	五〇〇〇〇			
第八款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	五〇〇〇〇			本款原列三〇〇〇〇元 經照案移列於保育及救濟支出 出二五〇〇〇〇元計列如 上數
第一項	文武官吏卹金	五〇〇〇〇			
第九款	普通補助及協助支出	一八五一六六八			
第一項	補助各機關經費	一八五一六六八			
第十款	債務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舊債付息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預備金	三五二〇〇〇			本項照案移列
第一項	第二預備金	三五二〇〇〇			
合	計	二二七三三六八〇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除雜行署各項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五七〇〇〇		
第一項 各級臨時經費	五七〇〇〇		
第三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建設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推廣臨時防兵費	六八〇〇〇〇		
第四款 保安支出	九五〇〇〇		
第一項 保衛公安費	九五〇〇〇		
第五款 財務支出	二二二二〇〇		
第一項 財政廳各項印	六一二〇〇		
第二項 省金庫匯票費	一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六六三・二〇〇		
總 計	一四・三九六・八八〇		

總說明

- 一、本案係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歲入歲出各款一四・三九六・八八〇元
- 二、科目之費正及數字之增減均於各該款項內證明
- 三、查該省二十九年內概算數字奉核定故未列上年年度預算數
- 四、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立法院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呈字第二五八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字第一二二八號公函，以奉鈞府渝文字第四三六號訓令，編就寧夏省地方三十年度擬定總預算書，函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九日提出本會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於三十年十二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一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將原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寧夏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孫科
 立法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陔雲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稅課收入	五三三·四五五	二六五〇·八九七	一·一七·四四二	
第一項	營業稅	三三六·五〇〇	四〇七·七三三	七·二三三	
第二項	土地稅	一〇九三·六五五	二二五七·一五六	一·〇六三·五〇一	

第三項 契稅	四六八	一〇七一九	減	一〇二五二
第四項 房租	三七八九六	二五二六四	增	一二六三二
第五項 船捐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
第六項 船捐	四四九三四	三五〇二五	增	九九〇九
第二款 特款收入	一四〇五三〇	一四〇五三〇		
第一款 地政收入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款 水利收入	一三八五三〇	一三八五三〇		
第三款 規費收入	一一五三三	一一五三三	增	
第二項 土地買賣登記	一一一四〇	一一一四〇	增	
第二項 土地權利登記	三九二	三九二	增	
第四款 公有營業及事業		四九六八〇	減	四九六八〇
第一項 公路事業收入		四九六八〇	減	四九六八〇
第五款 補助及協助收入	四三五九四〇	四五五六〇〇	減	一九六六〇
第一項 中央補助款	四三五九四〇	四五五六〇〇	減	一九六六〇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四四二一七	五九〇一九	增	八五二九八
第一項 警捐	五九〇一九	五九〇一九		
第二項 雜項收入	八五一九八		增	八五一九八
合計	二二六五六七四	三三五五七二六	減	一〇九〇〇五二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雷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公有營業及事業 盈餘收入	六九·八〇八		增	六九·八〇八
第一項	事業盈餘收入	六九·八〇八		增	六九·八〇八
第二款	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六〇·〇〇〇		增	九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補助建設 費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特別補助	三六〇·〇〇〇		增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三款	其他收入	一二〇·一一六		增	一二〇·一一六
第一項	上年度各項建 設費結餘	一二〇·一一六		增	一二〇·一一六
合 計		一·一四九·九二四		增	一·一四九·九二四
歲入經常門當時臨時合計		三·四一五·五九八	三·三五五·七二六	增	五九·八七二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雷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當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五四·四七一	五五·四三三	減	九六二
第一項	黨務費	五四·四七一	五五·四三三	減	九六二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二五七·二一八	二二五·八二八	增	三一·三九〇
第一項	各項行政支出	二三〇·六六二	二二五·八二八	增	四·八三四

第二項 參議會經費	二六·五五六	增	二六·五五六
第三次 司法支出	二六〇四	減	二六〇四
第一節 司法支出	二六〇四	減	二六〇四
第四次 教育文化支出	四一七·二四七	三三三·三五七增	九四·八九〇
第一節 教育文化支出	四一七·二四七	三三三·三五七增	九四·八九〇
第五次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二九七·四三三	二二三·〇一一增	六五·四二二
第一項 行政支出	五·六七六	四·八一三增	八六四
第二項 交通支出		二〇·六四〇減	二〇·六四〇
第三項 債之支出	二九·一七七	二〇六·五九增	八五·一九八
第六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一四六·九四〇	一六·九九二增	二九·九四八
第一項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一四六·九四〇	一六·九九二增	二九·九四八
第七款 農林及林政支出	四一·六二五	二〇〇〇〇增	二一·六二九
第一項 救濟農林金	四一·六二九	二〇〇〇〇增	二一·六二九
第八款 保安支出	五六·五七七	五五·八八六增	九·七一一
第一項 公安支出	五六·五七七	五五·八八六增	九·七一一
第九款 財務支出	二二·五四四	一五八·〇五〇增	五四·四九四
第一項 財務支出	二二·五四四	一五八·〇五〇增	五四·四九四

查司法部本年係由中央支出
 出今仍列此款以便與上年度
 比較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議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類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一款	行政支出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第十款	普通臨時及補助費	二二〇·一四八	六二四·二六六	四一四·一一八	查臨時地方六二四·二六六元係由前年度撥入之臨時費六元及臨時費九元併列此項
第十款	總預備金	一九〇·四五七	三九四·二八九	二〇三·八三二	查上年預算總額六八·二八八元係由前年度撥入之臨時費六元及臨時費九元併列此項
第一項	補助縣地方	二二〇·一四八	六二四·二六六	四一四·一一八	查上年預算總額六八·二八八元係由前年度撥入之臨時費六元及臨時費九元併列此項
第十款	其他支出	一·七七六		一·七七六	
第一項	預備金	一九〇·四五七	三九四·二八九	二〇三·八三二	查上年預算總額六八·二八八元係由前年度撥入之臨時費六元及臨時費九元併列此項
合計		二·三九一·四四〇	二·六〇三·六九六	二二二·二五六	

查上年預算總額六八·二八八元係由前年度撥入之臨時費六元及臨時費九元併列此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〇 渝字第四二四號

第一項 行政臨時支出	六五,〇〇〇	增	六五,〇〇〇	前上年補助一六元本年 列爲九〇二六元 省內中六縣地方 四、將二六〇〇 部內共計七〇〇 又增列補助費三 部兩共計四七〇 師三〇元其數變爲 本放上年共計一 三〇元其數變爲 爲三〇元其數變 份列增一減於公 爲三〇元其數變 份列增一減於公
第二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七八九,九二四	增	七八九,九二四	
第一項 建設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實業支出	四八九,九二四	增	四八九,九二四	
第三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一七,六一四	增	一七,六一四	
第一項 救濟支出	一七,六一四	增	一七,六一四	
第四款 財務支出	三一,六二〇	增	三一,六二〇	
第一項 財務支出	三一,六二〇	增	三一,六二〇	
第五款 補助及協助支出	七五二,〇三〇	減	七五二,〇三〇	
第一項 協助支出	七五二,〇三〇	減	七五二,〇三〇	
第六款 其他支出	一一〇,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支出	一一〇,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二四,一五八	增	七五二,〇三〇	
合計	三,四一五,五九八	增	三,三五五,七二六	
合計	三,四一五,五九八	增	五九,八七二	

總說明

- 一、查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奉核定各為三百四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八元
- 二、款項開數字更動之處均於各款項內說明
-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茲不再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前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再予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統字第七七三號呈稱，

「據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擬送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呈請核示前來，業經提交本處第二一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并令知行政院轉令四川省政府知照」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法審三三〇渝四字第一三六零零號呈一件，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附送降敵水陸兩軍除黨籍之黨員從佐職等三十五人名表，除通飭嚴緝，並分函查照外，抄同原表，請查核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九三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渝處字二五九號呈一件，呈請頒發陪都民食供應處會計主任官章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勇拾字第一九五七〇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中央農桑實驗所技正沈觀英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農林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勇立字第一九一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四政廳呈請褒揚遼寧省駐五氏一案，抄檢原件，呈請審核准予頒發卹卹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發具報。區類字隨或。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九三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勇拾字二零零八五號呈一件，呈請鑄發西康省圖書雜誌審查處關防官章由。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九四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勇拾字二〇〇七四號呈一件，為呈請鑄發安徽省政府駐南行署關防由。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九四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本府生財處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滄字第七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駐波蘭王故公使景岐鈞金，美金五千元，折合國幣九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元五角六分，擬在三十年度總預算特種補助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備案飭知由。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九四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周厚復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軍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除存存，此令。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九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周厚復一員請獎事，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三 滄字第四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渝字第四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勇拾字第一九三七四號呈一件，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一四八師四四團副團長郭五龍於火燒吳戰役將前授毒膏等章一應遺失，經予補發等由，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九四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勇拾字一九七四六號呈一件，呈報編建僑務處啓用關防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九四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九四號呈一件，呈請鑄發廣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司法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九四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渝處字二六六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會計處關防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九四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諭電字二六七號呈一件，呈請頒發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等六機關統計主任官券，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結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九四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建呈字第一五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社會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社會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九五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建呈字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九五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建呈字第二五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一次會議通過修正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滄字第四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五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勇於字第二零零二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議復，以休宿內閣省華僑捐款贈款案，請與人民捐資助國勸募辦法規定相符，請予獎勵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部。已有明令嘉獎並准頒給金質獎章。仰即分別轉行。要章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九五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建呈字第二五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一次會議決通過修正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鑄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五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滄議字第七八三號呈一件，為呈行政院函，以浙江省政府故前委員兼浙江地方銀行董事長朱孔陽特卹金五千元，擬在三十年度特種雜項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備案飭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五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勇於字第一九三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獎勵福建安溪縣白紅氏捐資救國一案，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備案轉飭圖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圖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 蔣中正 蔣中正
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九五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再給字第一九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與劉身等一百二十八員請費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發由。

呈件均悉。文牒等十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功章，劉透三等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功章，吳潤身等七十九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賈福瑞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吳克純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九五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五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趙大昌之考試及格資格，業經備銷，其因該項資格取得之分發任用，亦應一併撤銷等情，轉請審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九五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五零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委員張大士呈，為因病未應，擬請假一月，會務仍請以前委員汪士選暫行代理，請轉呈核示等情，呈請核辦由。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八 渝字第四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九六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呈字第一九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務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胡 冠 雄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九六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稽勳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總字第七號呈一件，呈報務用印章日期，附具印模，祈即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九六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檢處字第二六零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財政高稅務總局統計室組織規程，請備案飭知由。

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九六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呈字第一九二號呈一件，及浙江政務院呈，以浙江省縣民黨等因土酒釀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文經依法管理員由，原告之訴駁回，檢同判決書，轉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渝應字二六八號呈一件，查呈報江西省政府統計處籌備成立及開始辦公日期，仰新要核備文由。

呈奉。准予備案。此令。

主計處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渝應字第二六三號呈一件，查文官廳呈請，如有員額不敷，可否請予和緩初程第六條條文加以修改，呈請察核令遵由。

呈奉。准予備案。此令。

主計處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委任徐祥麟署本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周逸軒署本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四〇 諭字第四二四號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一零七號

查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五號息票暨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息票之第一號息票應付利息均定於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戶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並自開始付款之日起至三十二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經字第八六四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劉厚坤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廣西辦事處副主任 男 年二十八歲 四川人 住桂林中北路一九六號

俞慶瀾 同處財務課課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江蘇人 住桂林中北路一九六號

蔡星屏 同處桂林轉運站管理員 男 年二十六歲 江蘇鎮江人 住桂林中北路附祥巷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南贛違法覓覓功令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此文

劉厚坤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俞慶瀾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蔡星屏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本會

緣監察院前據貿易委員會廣西辦事處卸職秘書謝起文電訴該處副主任劉厚坤財務課長俞慶瀾桂林轉運站管理員蔡星屏濫職違法各情令飭南贛督憲使署查復同署轉函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澈查並給派同署調查科長曾定一前赴桂林各機關詳查具復督憲委員李季度核閱情形以二十八年七月間港幣懸幣整頓蔡星屏於是年七月下旬由港回桂林同登電驅劉厚坤會慶瀾在區寧龍州黃草購進港越各幣劉會得電後即提公款一萬元照辦一其於八月七日始由上海乘行撥還一劉會均稱購進外幣係桂林轉運站業務上需要而蔡星屏則稱係借其由香港接各移民內地之用廣西高等法院查復內載據所購港幣九百元但蔡星屏致劉厚坤會慶瀾電劉厚坤轉致蔡星屏均謂其在區寧龍州地隨市處購進其初意似不無漁利或掩亂金融之意圖決非限於業務或接眷回內地之少數使用不過購進數額未及電內所云盡量之程度耳是該劉厚坤等濫用公幣出回投機營利擾亂金融似為不可掩飾之弊

(二) 該軍科、侯克忠報關員朱伯麟等在龍州辦理貨運，向承運車商索回個並與辦事處職員有股份關係之合興公司訂約承運貨物，對於其他商車之來處運貨者延不報關使其知難而退，致致置委會到龍州貨物不能大量輸出，復不移龍山岩或通雷地點收運，受敵機轟炸自失慘重，據廣西高四分院查復未能搜獲劉厚坤，則及疑解脫，據然身為廣西辦事處副主任，何察不周，致致貨運不暢，收獲不妥，致受敵重損失，該劉厚坤實不能辭其咎。(三) 二十八年一月間有大業公司因運洋紗廠繳費被廣西公路局扣留車貨，處罰劉厚坤，命處罰此提公款五千元，貸給大業公司負責人羅志毅，防中國旅行社負責人羅志毅充做罰款，劉厚坤命處罰貸款為三千五百元，然借公款既屬事實，該劉厚坤命處罰提公款作私人借貸之用，實屬違法。(四) 蔡墨屏以質委會顧問兼管桂林特設站事務，違背政府公款項在中交農四行之通令將該站款項無息存入自為經理之上海銀行，並據監察使署調查科長曾定一書，將蔡墨屏報中央銀行存款亦不計息，以掩飾上海銀行無息存款之行，為既違功令，復欺瞞上級機關，實有應得之咎，因而提案彈劾該監察委員白瑞華，新令即審查查證為違法失職，並有投亂金融及廢弛職務，屢成災害之證據，罪據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

理由

在分款論究如左

一、收防外幣部分 蔡墨屏電劉厚坤命處罰進洋總外幣，劉得電即提公款一萬元為之收據，其該款付蔡墨屏人等所不爭之事，當申請查旨均稱提撥此款照登報簿同時以公函囑轉站歸還(因前日廣西高四分院)在卷。係公關毫無查用之可言，又代購之數實際僅銀幣九百元為數無多，不惟無檢亂金融之意，更何足使金融陷於混亂，所稱因非無理自卸以刑事責任相推，推外幣用鈔票厚坤命處罰稱係業務上需要而積之高四分院及使署特長曾定一之在復中坊業務上不需外幣，業務被停亦無折合外幣之登記，自供可探信蔡墨屏則稱係係由港接奉之用途，蔡墨屏電外幣在南內香港港抵回登時不存港自該電託人在港隨購進已恐可疑，且原電並云云即非接奉之少數使用，蔡墨屏所請盡皆指由法幣萬元額內換購而言，該之高四分院調查卷內鈔票原電並無萬元字樣，其意顯在多購匯票亂金融，其無從認定而抄據公利情，情節顯然，蔡墨屏多不能謂其動機不在圖利，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為公僱員職務法所明定，蔡墨屏於此實不能辭其咎，蔡墨屏之重責劉厚坤命處罰自保管公款責任，其時辦事處主任陳秋安外出，乃實蔡墨屏之職，蔡墨屏之輔付萬元鈔票認係業務上需要，並云假使原電後明為接奉之用，斷不敢率行以公款墊付，情詞因煤欲蓋彌彰，亦與公僱員職務法公僱員非因職務上之需要不得支用公款及應盡善良保存責任各規定不符，自不能諉卸其責。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警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民生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二五號目錄

令

續展遠東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嘉獎兩廣會理許石亞光等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二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一三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監察院

渝文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渝文字第一九六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渝文字第一九六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渝文字第一九六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渝文字第一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七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渝文字第一九七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渝文字第一九七四號 令司法部

渝文字第一九七五號 令司法部

續展遠東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仰知照并飭知照由

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仰遵照並飭遵辦由

國防委員會曾秘書長所述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官處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暨三十年度經費預算書令仰轉飭會照由

本府主計處

呈請海軍總司令部先後呈請准予備案由

呈報通緝附逃犯陳期民等以該犯等年籍大謬擊核備案並請撤奪徐天深前任職官位准予備案徐天深一名並已飭知照由

呈報通緝附逃犯威卓准予備案由

呈據本會職時新開檢查局等呈請通緝附逃犯王大格等抄回該犯每年籍表轉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呈送貴陽市政府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呈准行政院商辦外交部呈請通緝吳斯美等抄回同名軍報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呈據軍政部呈據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呈請通緝附逃犯馬超文抄回該犯年貌表轉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呈據江蘇蘇州黃德茂號代表人黃文忠提送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超提送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超提送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超提送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超提送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超提送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補助邊省攝政員省政府改善公務員生活獎勵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擬訂軍法委員會選舉條例局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江蘇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奉天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已令行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擬請核給葉茂陞海空軍褒狀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雙蓮請奉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方兆編等請奉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水利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請復高平階捐資救國轉呈題頒匾額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僑務委員會請復追贈旅檀香山僑民鄭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請褒獎石亞尤等捐資興學呈請明令嘉獎並題頒匾額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衛生署衛生官廳處會計主任張角小章請奉事績表已飭局繪發由

渝文字第一九九〇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銜銜呈請將遼寧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起續展三年業經明令規定並頒行勅知由

渝文字第一九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楊碧輝等請奉事績表准分別給予獎章褒狀由

渝文字第一九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新發彭履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九九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擬定省府統計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九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報裁併霍聖教埃特雷雷節節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九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高樹芬請奉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九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登等請奉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二次還本中飽暨付息由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遴選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若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起續展三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西康會理孫有亞光、石文彬、王文藻、孫正乾等，捐助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山地三百餘畝，開辦農場試驗場，供給學生實習之用，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轉請獎勵前來，查該有亞光等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懸額樂育人才匾額一方，以昭激勵。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等，呈，有會同內政部內政司統計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王鏡予署導淮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楊春魁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郭德承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宋國樸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為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鳳歧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孫新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甘肅省政府秘書孫象乾、署甘肅省政府秘書謝幹年、王肇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劉植生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鍾遇航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定元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甯夏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石生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陶云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周憲斌為教育部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曹省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商標課課長陳行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李志仁為經濟部採金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黃瑞華為三十年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胡文豹、唐有烈為三十年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左宗森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甯超武署山西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為駐仰光總領事榮寶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榮寶澄署駐仰光總領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梁天眷署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蘇秋實爲行政法院評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任濟慧署河南鄆縣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三〇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起續展三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制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三〇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網字第二二五七七號公函開，「奉委員長侍仁核巧代電開，一查上年度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年終考績情形，曾隨開列簡表呈核有案。茲查三十年度考績將終了，自應仍照舊例辦理，為使各機關呈報到案，見特別訂辦法一份，電達查照，即希轉知各機關依限辦理，呈核核辦為要」等因，除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請外，相應抄回辦法前送，即行查照辦理，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照。等情，據此，應即照案分發。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 | | | | | | |
|---|---|---|---|---|---|
| 監 | 考 | 司 | 立 | 行 | 主 |
| 察 | 試 | 法 | 法 | 政 | 政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席 |
| 于 | 戴 | 居 | 孫 | 蔣 | 林 |
| 石 | 傳 | 正 | 科 | 中 | 森 |
| 任 | 賢 | 正 | 正 | 正 | 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注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國綱字第二二一零六號函開，「奉交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民動字第一零二四號呈稱，「前奉委座八月八日機祕甲字第四七四號手令，飭將國民精神總動員過去工作之成績，切實檢討，並擬定今後工作改進意見，限期呈報等因，遵經擬具工作改進計劃，並附修正本會祕書處組織規程，及三十年度經常費預算書，一併簽復核示去後，頃奉委員長庚侯祕代電略開，所擬各節，經交國防最高委員會王祕書長核議，茲據復所請調整充實祕書處組織，允屬正辦，所附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亦尙切實，擬請照准等情，查所擬均尙切合，可准照辦，除電復外，希即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遵卽於本月十一日正式改組，除本會祕書處編制及職員名單另案呈報鑒核外，理合檢具修正祕書處組織規程及三十年度經常費預算書各一份，呈請鈞會鑒核備案，並請轉飭自十一月份起，按照新預算發給經費，實爲公便。」暨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民動字第一零八五號呈稱，「案查修正本會祕書處組織規程，前經呈奉委員長核准施行，並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改組，業經檢附上項規程及三十年度經費預算各一份呈報鈞會在案，茲謹根據上項規程，擬訂本處工作人員，

編制表，並提交本會祕書處第一次庶務會議決定照辦，紀錄在卷，除工作人員姓名職務另行呈報外，理合繕具本會祕書處工作人員編制表一份，送請鑒核准予備案。各等情，附修正規程預算及編制表各一份，並奉諭，准予備案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各附件，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酌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暨三十年度經費預算書各

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六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法審(三〇)滄四字第一三六八六號呈一件，為據海軍總司令部先後呈送通緝叛逆犯兩則結等五名年籍表，除飭各軍事機關嚴緝並分函外，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六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法審(三〇)滄四字第一三六九五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叛逆犯則民、吳用威、徐大深三名，抄同該逆等年籍表，請鑒核備案，並請撤奪徐天深前任職官位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至徐天深一名並已飭知銓敘部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六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法審(三〇)滄四字第一三六八二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叛逆犯則民、吳用威、徐大深三名，抄同該逆等年籍表，請鑒核備案，並請撤奪徐天深前任職官位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滄字第四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四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法審(三〇)渝四字第一三六九九號呈一件，為據本會戰時新聞檢查局軍政部與北游擊指揮官等先後呈請通緝附逆犯王天格等五名，除飭各軍事機關嚴緝並分函外，抄同該犯等年曆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勇壹字一九七五二號呈一件，為請呈貴陽市政府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法審(三〇)渝四字第一三六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先後函據外交部呈請，請通緝吳斯美、楊汝霖及孫昌霖等共二十一名，除飭各軍事機關嚴緝並分函外，抄同名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法審(三〇)渝四字第一三六九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據中央各軍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呈請通緝附逆犯馬超文(即馬曉天)一名，除飭各軍事機關嚴緝並分函外，抄同該犯年曆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蔣中正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九五號呈一件，以據行政院呈，以浙江蘭谿縣黃德茂號代表人黃文通，因從贖上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審判決定，呈請再行行政請訴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請駁回，違例判決書，轉呈察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席林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十一月九日呈字第一九一號呈一件，以據行政院呈，以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道，與英商大德洋行因思勇龍 FENDONOL 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審判決定，呈請再行行政請訴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請駁回，並同判決書，轉呈察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席林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渝漢字第七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內，以自本年七月份起，分別按月補助遼吉黑熱四省政府改設公務員生活津貼各二千圓，內省六個月合計四萬八千圓，即在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撥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察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席林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渝處字第二六五號呈一件，為擬訂「委員會速檢統制局會計處組織規程」，請察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矣。此令。

席林 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四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四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呈字第二五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江蘇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檢呈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咨知主計處矣。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呈字第二五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寧夏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檢同原件，請發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施行。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咨知主計處矣。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建呈字第二五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繕呈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經開示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渝統字第七三號呈一件，為呈送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請發核令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知照，並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勇拾字第一九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擬請核給葉茂陸海空軍舊狀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葉茂一員准給子陸海空軍舊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勇拾字第一九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震漢一員請獎事績表，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李震漢一員准給子陸海空軍乙種一等事績。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勇拾字第一九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方兆鏡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方兆鏡等二員准給子陸海空軍甲種一等事績。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勇拾字第一九八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南省水利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四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四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勇貳字第一九七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議復，高平幣捐款報效國家，核與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規定相符，擬請特呈題詞匾額等情，請呈察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題詞匾額高平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勇貳字第二零零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僑務委員會議復追收旅檀香山僑民鄭邱氏一案，抄同原件，呈請麥核追加匾額由。

呈悉。准予題詞匾額高平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勇貳字第二〇〇二八號呈一件，為據教育司呈，請查核有亞光學捐資興學一案，檢閱厚件，呈請核明會章少並題詞匾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並准題額獎資人才匾額一方，仰即分別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九八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渝處字二七二號呈一件，呈遺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會計主任錢角小章，請鑒核銷燬由。

呈悉。舊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鍾嶽

外交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郭泰祺

教育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九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第一五二號呈一件，聲稱鈔發呈，請將滄漢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起續展三年，轉呈核辦。由。

呈悉。滄漢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起續展三年，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九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勇拾字第一九八零六號呈一件，聲稱軍審委員會函送楊炳輝等十一員名請領事續表，轉呈核辦。由。

呈件均悉。火佩文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功章，楊炳輝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功章。李致德等五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功章。常健榮等二員名准各給予光華空軍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九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勇拾字第一九八零七號呈一件，聲稱軍審委員會函，以初發給證書二員功章，抄開名單，呈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九九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滄處二七三號呈一件，呈稱現據省政府會計處請用國防官章日期，仰祈核辦。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滄字第四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滄字第四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九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勇徒字第二〇五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俄僑費斯敦、坡特普爾領事館一案，轉請審核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外交部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九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勇徒字第一九九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需委員會函送高樹芳二員請發布給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發由。

呈件均悉。高樹芳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九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勇徒字第一九九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需委員會函送孟輝等三員請發布給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發由。

呈件均悉。孟輝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劉天祥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潘維周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一六四號 三十年(續)

二、實運部部份 侯克忠案 伯通向運貨庫商議收回第一高四分院查復文內原舉出何項聲明本會准貿易委員會檢送之

邊變術查報告則稱侯克忠因宋伯通新給小面日用費數請陳主任(秋安)注意立為劃明主任(厚坤)亦面請立予免職陳主

任以無任感未能立斷俟將具改調內勤未久因厚坤棄代主任遂將其辭退云云就此觀察自應認到厚坤有向謀弊弊或失察情

事至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何人入有股份高四分院查復主任任運將有該處職員認該處自應認到厚坤有向謀弊弊或失察情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稱係占其運全數中百分之九此外均係復與公司及其他車輛運有機關可在且據上述運變術查報告合與公同該辦事處職員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壽 委員劉式武 委員于善恩 委員吳祥壽 委員劉式武 委員宋述權 委員林蘭章 委員鄧子駿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百頁	每號十二元
五十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一三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二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一號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立法院請將辦公特別兩費超支之數在俸給

查照由

餘項下流用案令仰轉飭

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七號令 立法院

呈送二十九年度決算書請以二十九年年度條新購置等費結餘流用作辦公特別費一案照由

處函

第一六六六號處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監察院主計室呈請辭職照准並請委任劉傳澆繼任主任委員

指令

國民政府文官局呈任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許靜芝、開鈞天、凌其翰為稽勸委員會秘書，並指定許靜芝為主任秘書。此令。

稽勸委員會呈，請派江聖壤為稽勸委員會幹事兼總務組主任，文瀾為稽勸委員會幹事兼稽核組主任，施霽華、王振羽為稽勸委員會幹事，應照准。此令。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考選委員會秘書戴傳賢，因事有職務，較道鑄、許壽裳均應免不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王理成爲振濟委員會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兼考選委員會秘書長沈士遠呈請辭職，沈士遠准免兼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祕書長魏道明另有任用，魏道明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政務處長蔣廷黻着毋庸代理行政院祕書長職務。此令。

特任陳儀爲行政院祕書長。此令。

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另有職務，郭泰祺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宋子文爲外交部部長。此令。

外交部部長宋子文未到任以前，特派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此令。

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請辭職，陳濟棠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沈鴻烈爲農林部部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祕書長許崇灝另有任用，許崇灝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李培基爲考試院祕書長。此令。

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另有任用，李培基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賈景德爲銓敘部部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訓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立法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呈字第二四零一號呈稱，

竊查本院二十九年度原核定預算數為一百零六萬三千一百元，嗣因物價飛漲，雖經竭力撙節，而辦公特別各費，仍不敷分配，除經中央核准追加六萬五千二百元外，其餘超出之數，由俸薪購置等費結餘項下依法流用，以資挹注，茲遵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謹造具二十九年度決算書類，備文呈送，敬祈鑒核，准予流用。

等情。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該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咨藏字第七九九號呈復略稱，查立法院所請將辦公特別兩費超支之數，在俸給購置費結餘項下流用一節，經核屬可行，除由本處登記並函知財政部、審計部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復鑒核一等情前來。查此項超支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立法院二十九年度決算書一份
財產目錄一份
年度總平衡表一份

- | | |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監察院院長 | 丁石任 |
| 立法院院長 | 孫科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主席 | 林森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建呈字第二四零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二十九年度決算書，請以二十九年度俸薪購置等費結餘流用作特別各費一案，祈核准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交主計處登記矣。此令。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九九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庭字二七九號呈一件，呈請第五城區賭權委員會會計主任官章，祈鑒核銷發由。呈悉。仍官章已飭交印局銷發矣。此令。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滄文字第六〇二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滄平機字第一七五六號公函，為茲經本會第五屆第九次全體會議決議，監察院副院長許崇智辭職照准，遺缺選任劉尚清繼任，遞遺國民政府委員缺，選任鈕永建繼任，遞遺考試院副院長缺，選任朱家驊繼任，錄案函達查照一案。奉國民政府批「錄案通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督照。此

致致
上致

監察院副院長許汝為
監察院副院長劉海泉
考試院副院長朱驥先
國民政府委員鈕惕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委任翟凱察、趙孝序、張煜先、李謙爲本處人事組組員。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八六五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王鴻業 貴州都屏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三十三歲 安徽潛山人 住貴州三種縣城外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事 經司法部函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鴻業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王鴻業前任貴州都屏縣司法處審判官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間由都屏縣長李繁若依貴州省各縣司法處審判官兼任縣政府軍法承審員暫行辦法之規定呈奉貴州省政府函准貴州高等法院核覆准任該縣政府軍法承審員自同年七月因判決廣慶和劉景祿等吉刑片一案頗多錯誤經貴州高等法院主任公署逐項依法核示更正執行該員不服竟敢於原令上亂加侮辱符號妄批「狗屁」二字及其他惡罵語句如「承辦本件人員」等字解安加指摘「見諸何法所定」及自此不兼軍法承審員之職另文請辭免受口（原文除去不明）等語即請軍法承審員免職並呈本高等法院調任一縣縣司法處審判官經都屏縣政府檢同原奉指令呈請貴院核辦前主任公署特向貴州高等法院核辦同院院長將該審判官移付懲戒呈請司法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按長官就其職守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騷恣等行為均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第五各條所定之義務或人身及司法官尤應身體力行乃在其兼任縣政府軍法承審員職務時竟有對於上級命令亂加侮辱符號惡罵語句情事狂妄詬誶一至於此按該上開公務員服務法各規定顯屬違背申辯書乃以因不滿縣長李繁若種種違法情形故藉此發揮尋求辭職之意實在有於辭職以資消遣情詞實非故意也各語為理由要求予以原情殊不知所指縣長違法各節無論是否屬實均係另一問題應予併論 八職不廢與去職無正當去之手續可折安能藉此發揮申辯意旨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述情事 經人王鴻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儒

- 委員于若愚
- 委員陶治公
- 委員吳幹
- 委員沈君儒
- 委員林鼎章
- 委員鄧子職
- 委員畢鼎琛
- 委員陶治公
- 委員吳幹
- 委員沈君儒
- 委員林鼎章
- 委員鄧子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國內	國外
零售	每册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頁數	數價	號	日
一頁	每	號	十
半頁	每	號	六
四分之一	每	號	三
四分之	每	號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三民主義，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二七號目錄

令

着行政院分飭主管部會及有關各省政府迅速妥籌救濟僑民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四號 令司法部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司法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等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一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一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三十一年元旦暨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典禮舉行辦法照本年
例辦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三十一年元旦暨慶祝典禮應以莊嚴肅穆簡單為主令仰轉飭遵照
由

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司法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等已令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請增設秘書處處長任秘書三員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〇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關防官章照准由

渝印字第二〇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蘇皖鄂立技藝專科學校關防官章照准由

渝印字第二〇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重政部呈請由發機械化司印章照准由

渝印字第二〇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貴州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敵閩南侵，瀾天烽火，念我僑民，同遭禍變。嚮者輸金納粟，濟邦國之艱危，今茲別子離妻，痛室家之破毀，興言及此，愴惻良深。着由行政院分飭主管部會及有關各省政府迅速妥籌救濟，庶伸餽濟之懷，而慰黎元之望。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福慈署湖北第二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英國權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命蔡無忌爲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所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二七七號呈稱，

「查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現有應行修訂之處，爰提經本處第二一八次主計會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規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處字第二七四號呈稱，

「案據司法院統計室呈請修正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暫行規程草案及修正司法行政部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等情，業經審核提交本處第二一九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各該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令飭司法院知照暨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規程，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修正司
法行政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處字第二七五號呈稱，

「竊查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現有應行修訂之處，爰提經本處第二一八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重慶市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綱字第二二二六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函，為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與現時情況微有未盡適合之處，請

查照轉陳核予修正等由。准此，經轉陳將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第三第四第六等條予以修正，并於第六條後增加一條，除由會分電遵照外，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函達查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一份因公宴會證明書式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渝丰機字第一七六五號函開，「關於三十一年元旦暨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典禮舉行辦法，奉諭照本年例辦理，（一）上午九時遙拜 總理陵墓，禮畢後舉行紀念典禮，請林主席主席並致詞，（二）元旦放假一天」。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并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孫科
司法院 居正
考試院 戴傳賢
監察院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綱字第二二七八二號公函開，「奉委員長亥艷侍祕代電開，「三十一年元旦慶祝典禮，應以莊嚴肅穆簡單為主，注重於慰問征人家屬及救濟傷病，務期以嚴肅之精神，鼓舞壯烈之意志，所有一切表現非分歡樂之舉動，如鼓樂遊行舞燈弄獅播送無謂樂曲及其他類似之游藝娛樂節目，應予分別限制或禁止，本年春節，並應絕對遵此辦理，除分電各戰區及省市遵照外，特電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二七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處字第二七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修正司法行政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處字第二七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仰祈鑒核令行知照由。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勇登字二〇二二〇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請於該省政府秘書處下增設主任秘書三員，核屬可行，除電復照准并令知內政部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院 蔣中正
財政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教育院 蔣中正
農林部 蔣中正
工商部 蔣中正
交通院 蔣中正
海軍部 蔣中正
陸軍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渝字第四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四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〇〇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勇拾字二零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關防官章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行 教育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〇〇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勇拾字二零一九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蘇皖聯立技藝專科學校關防官章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行 教育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〇〇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勇拾字二零二六一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請鑄發蘇都機械化司印章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行 軍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〇〇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勇拾字二零二五八號呈一件，呈報貴州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費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鑄發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